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YOYU永裕**

创造 由你而想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受此影响，与房地产关联度高的地板行业阶段性低迷。此外，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外贸市场的长期性影响，国际竹地板的需求增长速度将放缓；同时，目前国内竹地板与木地板、复合地板的市场竞争激烈，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由于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因此公司专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事业部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机构，对日常安全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安全生产两级督查，由公司人事行政中心及各事业部行政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并设安全生产管理专员，负责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公司对安全生产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企业内部讲师专题培训等，实施（月）重点工作总经理跟踪制、安全事故 KPI 指标绩效考核。公司制定和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经营过程中部分重要事项的审批决策未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功能落实不到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时召开会议，会议资料保存和管理不规范。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提高内部控制执行水平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股票挂牌后，新的环境、制度对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升，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效果尚需时间检验。

##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 2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如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五、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年末和 2012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72.25%、73.12%和 72.74%，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六、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85.81 元、8,716,138.14 元和 6,429,111.52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分别 749,449.71 元、10,456,747.52 元和 9,379,398.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8,563.90 元、-1,740,609.38 元和-2,950,287.30 元，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 七、汇率波动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竹地板大部分出口，货币结算主要采用美元。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材料、生产到出口，会有一个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8 月公司累计的退税金额为 19,693,666.55 元、15,900,677.49 元及 7,953,969.34 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进一步降低或者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目录

<b>声明</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b>3</b>
一、行业波动的风险	3
二、安全生产风险	3
三、公司治理风险	3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4
五、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4
六、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4
七、汇率波动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4
<b>释义</b>	<b>8</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1</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63
六、行业基本情况	6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4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8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0</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0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9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1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3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5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6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17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175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8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1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2
十四、风险因素 .....	185
<b>第五节 股票发行 .....</b>	<b>188</b>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	18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88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8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91
<b>第六节 有关声明 .....</b>	<b>19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96

<b>第七节 附件 .....</b>	<b>197</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永裕竹业	指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吉县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吉县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
永裕建材	指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鼎鑫投资	指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复星创投	指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汇盈创投	指	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和裕竹业	指	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宏永裕	指	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闽裕地板	指	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红裕地板	指	安吉县红裕地板有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横路分公司	指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天荒坪横路分公司
正海投资	指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大自然家居	指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申报律师	指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4）384 号《审计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4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5840.50万元

住所：安吉县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邮编：313300

电话：0572-5608951

传真：0572-5185777

公司网站：www.yoyuc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武卫科

邮箱：yyzy@yybamboo.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C2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竹制品制造（代码C2041）。

主要业务：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1954083-3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840.5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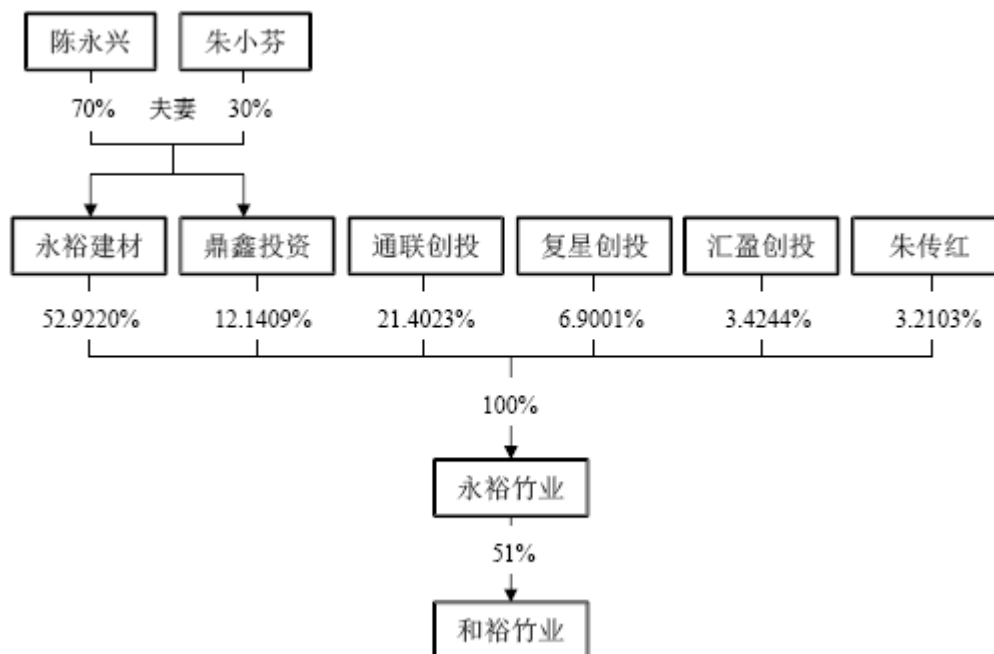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首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冻结质押	首批转让(股)
永裕建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30,909,080	否	10,303,026
鼎鑫投资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	7,090,920	否	2,363,640

通联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12,500,000	否	12,500,000
复星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4,030,000	否	4,030,000
汇盈创投	无限售流通股	1,875,000	否	1,875,000
朱传红	董监高锁定股	2,000,000	否	500,000
合计		58,405,000	-	31,571,666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和裕竹业，注册号：330523000051266；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住所：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法定代表人：陈永兴；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竹地板、竹家具、竹板材的生产（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永裕竹业出资255万元，占比51%；王珺出资245万元，占比49%。2011年6月，王珺与张永飞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张永飞向和裕竹业出资40万元（占比8%）形成的股权委托王珺代为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王珺与徐国文签订《委托投资协议》，约定徐国文向和裕竹业出资50万元（占比10%）形成的股权委托王珺代为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2014年7月，王珺与张永飞、徐国文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及代持关系解除协议》，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张永飞、徐国文将所持股权按照原出资金额转让给王珺，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裕竹业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认定及基本情况

永裕建材持有公司股份 30,909,080 股，持股比例为 52.9220%。永裕建材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永裕建材，注册号：330523000017529；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住所：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永兴；注册资本：1700 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家居饰品销售。陈永兴出资 1190 万元，占比 70%；朱小芬出资 510 万元，占比 30%。

### （二）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陈永兴持有永裕建材 70% 股权，持有鼎鑫投资 70% 股权。朱小芬持有永裕建材 30% 股权，持有鼎鑫投资 30% 股权。陈永兴、朱小芬系夫妻关系。陈永兴、朱小芬通过永裕建材、鼎鑫投资合计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65.0629% 表决权，超过股份公司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永兴，身份证号码：33052319671126\*\*\*\*，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横路村罗里自然村\*\*号。朱小芬，身份证号码：33052319670806\*\*\*\*；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横路村罗里自然村\*\*号。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永裕建材	30,909,080	52.9220	非国有企业
通联创投	12,500,000	21.4023	非国有企业
鼎鑫投资	7,090,920	12.1409	非国有企业
复星创投	4,030,000	6.9001	非国有企业
朱传红	2,000,000	3.4244	自然人
汇盈创投	1,875,000	3.2103	非国有企业
合计	<b>58,405,000</b>	<b>100.0000</b>	-

1、永裕建材，参见本节“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通联创投，注册号：330000000053574；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1 日；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法定代表人：管大源；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

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从事高新技术孵化器的投资与建设，有色金属、煤炭（无储存）、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鼎鑫投资，注册号：33052300001753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8日；住所：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永兴；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陈永兴出资350万元，占比70%；朱小芬出资150万元，占比30%。

4、复星创投，注册号：310110000449161；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315弄1-3号1楼-1室；法定代表人：陈启宇；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5、朱传红，身份证号码：33052319640730\*\*\*\*；住所：浙江省安吉县上墅乡龙王殿村龙王庙自然村\*\*号。

6、汇盈创投，注册号：330000000043003；成立日期：2009年9月15日；住所：杭州市文二路212号1605室；法定代表人：顾斌；注册资本：1400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永裕建材、鼎鑫投资均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永兴、朱小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朱小芬与朱传红为兄妹关系。

#### **（五）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1、2013年1月，通联创投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通联创投将所持永裕竹业1250万股股份质押给万向公司，质押期为3年，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911.25万元。2014年9月，双方签了解除质押协议并向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2、2013年11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浙杭商初字第56-1号），查封通联创投所持永裕竹业1250万股股份，查封期2年。2014年7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浙杭商初字第56-3号），解除查封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

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安吉县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32088160
住所	安吉县天荒坪镇横路村
法定代表人	陈永兴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竹胶板、竹制品、竹工艺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00 年 4 月 10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弘会验[2000]第 23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 50 万元。

2000 年 4 月 14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兴	30	60	货币、实物
朱小芬	20	40	货币
合计	50	100	-

永裕有限设立时，陈永兴以一台 DEL2-7AII 型锅炉和一台 CBY-4000KV400 吨竹胶压机作价 17.6 万元作为出资。2000 年 4 月 10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弘会（验）[2000]第 23 号），对永裕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10 日，永裕有限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陈永兴以现金出资 12.4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17.6 万元，朱小芬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程序上存在瑕疵。

经核查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验资报告等，陈永兴用于出资的实物已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投入永裕有限使用，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纳入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7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33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23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陈永兴投入永裕有限的实物自交付永裕有限时完成所有权转移。

上述用于出资的设备为公司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用于加热和竹材压制，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经核查上述实物资产购买时卖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陈永兴 2000 年 1 月 20 日向桐乡市振兴锅炉设备成套公司以 47,000 元购得 DEL2-7AII 型锅炉，2000 年 3 月 21 日向浙江常山液压机有限公司以 129,000 元购得 CBY-4000KV400 吨竹胶压机，上述实物资产系陈永兴以自身名义购买取得后，按实际购买价格作价出资，实物的购买时间与其出资时间相近，以购买价格作价出资合理，未作价过高而导致出资不实。2000 年 4 月用于出资的设备销售方桐乡市振兴锅炉设备成套公司、浙江常山液压机有限公司与陈永兴是买卖合同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设备销售方与陈永兴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定价系由交易双方按当时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协商确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陈永兴以实物资产购置原值作价出资未因作价过高而导致出资不实，且已经取得有关验资证明，永裕有限据此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并通过历年年检，未损害永裕有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永裕有限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永裕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瑕疵不构成出资不实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永裕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折旧完毕，目前均已报废灭失。因无法进一步核实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为了弥补本次出资瑕疵，充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兴将与本次实物出资等值的人民币 17.6 万元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陈永兴采取此项措施后，可以充分弥补永裕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中存在的瑕疵。

## **（二）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陈永兴以货币认购 30 万元，朱小芬以货币认购 2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3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弘会验[2002]第 08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7 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兴	60	60	货币、实物
朱小芬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三）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竹胶板、竹制品、竹工艺品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2003年10月9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四）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第二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孝丰镇东山新区。（3）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竹木地板、竹制品、竹木工艺品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4）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陈永兴以货币认购240万元，朱小芬以货币认购160万元。

2004年10月26日，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则验报字[2004]第06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4年11月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兴	300	60	货币、实物
朱小芬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五）第三次增资

200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陈永兴以货币认购420万元，朱小芬以货币认购280万元。

2005年12月23日，湖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则验报字[2005]第07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05年12月26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陈永兴	720	60	货币、实物
朱小芬	480	4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

#### （六）第四次增资

200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陈永兴以货币认购600万元，朱小芬以货币认购400万元。

2006年12月4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信会验字[2006]16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公司实收资本2200万元。

2006年12月5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永兴	1320	60	货币、实物
朱小芬	880	40	货币
合计	2200	100	-

#### （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陈永兴将所持公司60%股权（对应出资额1320万元）转让给永裕建材。（2）同意朱小芬将所持公司17.27%股权（对应出资额380万元）转让给永裕建材。（3）同意朱小芬将所持公司22.73%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鼎鑫投资。

2008年11月28日，陈永兴、朱小芬分别与永裕建材、鼎鑫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转让价格均以股权所对应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2008年11月28日，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永裕建材	1700	77.27	货币、实物
鼎鑫投资	500	22.73	货币
合计	2200	100	-

#### （八）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12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亚会深专审字[2008]019号），截至200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8,380,813.40元。

2008年12月15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112号），截至200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4,897,148.61元。

2008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48,380,813.40元中的4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8,380,813.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3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08]019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股本40,000,000元。

2009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9年2月1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3000017615
住所	安吉县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永兴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竹木地板、竹制品、竹木工艺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裕建材	30,909,080	77.2727	净资产
鼎鑫投资	9,090,920	22.7273	净资产
合计	40,000,000	100	-

### （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鼎鑫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总股本5%）作价338万元转让给朱传红。

2010年2月25日，鼎鑫投资与朱传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

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69元/股。

2010年3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裕建材	30,909,080	77.2727	净资产
鼎鑫投资	7,090,920	17.7273	净资产
朱传红	2,000,000	5.0000	净资产
合计	<b>40,000,000</b>	<b>100</b>	-

#### （十）第五次增资

201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份总额由4000万股增加至5840.50万股，新增股份184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发价格为2.43元/股。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通联创投	12,500,000	30,375,000	12,500,000	17,875,000
复星创投	4,030,000	9,792,900	4,030,000	5,762,900
汇盈创投	1,875,000	4,556,250	1,875,000	2,681,250
合计	<b>18,405,000</b>	<b>44,724,150</b>	<b>18,405,000</b>	<b>26,319,150</b>

2010年3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0]01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股份公司实收股本5840.50万元。

2010年3月26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永裕建材	30,909,080	52.9220	净资产
通联创投	12,500,000	21.4023	货币
鼎鑫投资	7,090,920	12.1409	净资产
复星创投	4,030,000	6.9001	货币
朱传红	2,000,000	3.4244	净资产
汇盈创投	1,875,000	3.2103	货币
合计	<b>58,405,000</b>	<b>100.0000</b>	-

#### 1、《增资协议》中约定机构投资者取得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0年2月26日，永裕竹业、永裕建材、鼎鑫投资与通联创投、复星创投、汇盈创投签署《关于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

协议》”），由通联创投、复星创投、汇盈创投分别以增资入股永裕竹业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增资协议》约定通联创投、复星创投、汇盈创投在公司治理、表决安排、组织架构等方面拥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 第五条 增资后永裕竹业的组织机构

(1) 增资后永裕竹业董事会人数为 6 名，其中永裕竹业原股东推荐 4 名，支持并促使控股股东对通联创投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监事候选人、对上海复星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监事候选人、对汇盈创投推荐的 1 名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 永裕竹业增资完成至上市前，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应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前将会以的详细内容通知全体董事：

2.1 选举和更换经营管理层成员，决定有关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报酬事项；经营管理层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

2.2 选择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3 合资及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3) 增资完成至上市前，下列事项应经由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须由通联创投和上海复星股东或通联创投和上海复星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有效，且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1 永裕竹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a)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c)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d)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2 永裕竹业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或购买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80 万元以上。

3.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4 引进新的投资者；

3.5 对外投资以及新建项目，收购兼并项目；

3.6 修改公司章程；

3.7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3.8 对合并、分离、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2、《补充协议一》中约定机构投资者取得的特殊权利条款

2010年3月10日，永裕建材、陈永兴分别与通联创投、复星创投、汇盈创投签署《关于〈关于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投资人权利作出补充约定。投资人基于业绩对赌约定以及永裕建材、陈永兴未履行承诺事项拥有股份回购请求权、转让公司股份时的跟随出售权、股权融资时的反稀释权等，具体如下：

### （1）股份回购权

第一条第1款：公司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永裕建材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陈永兴应就永裕建材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永裕股份因未能完成下述业绩承诺而导致其未能于2012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a)公司2010年经审计后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011年经审计后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b)公司2010年与2011年两年累计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

1.2 本协议签订前有未披露的或有负债与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永裕股份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1.4 永裕股份未能依据协议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期限和目标如期实现降低互保额度目标的。

第一条第2款：若机构投资者基于第一条第1款规定提出股权回购申请，永裕建材应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已获得的现金红利；如果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明确书面告知拒绝上市，则股权回购的年投资回报收益将适用20%。永裕建材收到机构投资者要求出售所持股份书面通知的90日内，应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项。

### （2）反稀释权

第一条第 5 款：如果永裕股份再融资包括增资等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永裕股份根据本次投资与再融资时新增股东购买永裕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重新确定其因本次投资而应当获得的永裕股份股权比例，应增加的股权比例差额由永裕股份控股股东向其无偿转让。

### (3) 承诺事项

第三条第 3 款：控股股东永裕建材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兴承诺永裕竹业逐步降低与浙江大康家具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额度，在 2010 年 12 月底降到 50% 以内，2011 年 7 月前全部取消。同时永裕建材及陈永兴承诺永裕竹业对外担保如发生连带责任偿债风险时，由永裕建材和陈永兴全额承担连带责任。

### (4) 跟售权

第四条第 2 款：自协议生效后至永裕股份完成上市前，永裕建材不论通过何种形式出售其持有永裕股份的股权，机构投资者有权以相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永裕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权给此受让方，出售股权数量按双方持股比例计算，同时出售股权的年收益低于 10% 的由永裕建材补偿。

## 3、《补充协议二》对机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处置措施

2014 年 10 月 8 日，永裕竹业、永裕建材、鼎鑫投资、陈永兴分别与通联创投、复星创投、汇盈创投签署《关于〈关于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 《增资协议》第五条组织结构安排条款不再发生法律效力，永裕竹业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关安排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若永裕竹业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前述第五条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增资协议》第五条的具体内容如下：

1.1 增资后永裕竹业董事会人数为 6 名，其中永裕竹业原股东推荐 4 名，支持并促使控股股东对通联创投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监事候选人、对上海复星推荐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监事候选人、对汇盈创投推荐的 1 名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1.2 永裕竹业增资完成至上市前，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并应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前将会以的详细内容通知全体董事：

1.2.1 选举和更换经营管理层成员，决定有关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报酬事项；经营管理层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等。

1.2.2 选择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3 合资及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1.3 增资完成至上市前，下列事项应经由股东大会讨论并作出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权决议或由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须由通联创投和上海复星股东或通联创投和上海复星委派的董事同意方可有效，且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1.3.1 永裕竹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a)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c)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d)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2 永裕竹业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或购买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80 万元以上。

1.3.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4 引进新的投资者；

1.3.5 对外投资以及新建项目，收购兼并项目；

1.3.6 修改公司章程；

1.3.7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3.8 对合并、分离、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2) 自永裕竹业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补充协议一》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不再发生法律效力。若永裕竹业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第一条股份回购条款即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第 1 款：公司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永裕建材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陈永兴应就永裕建材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永裕股份因未能完成下述业绩承诺而导致其未能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a)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后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2011 年经审计后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

(b)公司 2010 年与 2011 年两年累计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

1.2 本协议签订前有未披露的或有负债与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永裕股份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1.4 永裕股份未能依据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期限和目标如期实现降低互保额度目标的。

第一条第 2 款：若机构投资者基于第一条第 1 款规定提出股权回购申请，永裕建材应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投资本金×10%×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至回购日天数/365-回购日前已获得的现金红利；如果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明确书面告知拒绝上市，则股权回购的年投资回报收益将适用 20%。永裕建材收到机构投资者要求出售所持股份书面通知的 90 日内，应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项。

第一条第 5 款：如果永裕股份再融资包括增资等的价格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和作价时，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永裕股份根据本次投资与再融资时新增股东购买永裕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重新确定其因本次投资而应当获得的永裕股份股权比例，应增加的股权比例差额由永裕股份控股股东向其无偿转让。

(3) 投资机构确认，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未向永裕竹业、永裕建材、鼎鑫投资、陈永兴提出行使股份回购权之请求。自永裕竹业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对于此前存在的可以触发股份回购请求权之情形，承诺不再予以追究，并放弃相应的实体权利。若永裕竹业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放弃的前述权利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4) 投资机构确认，自永裕竹业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就《补充协议一》第三条所约定的承诺事项，对于永裕竹业、永裕建材、鼎鑫投资、陈永兴未能完全实现之情形予以充分谅解，

承诺今后不得以违反第三条约定为由要求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若永裕竹业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放弃的前述权利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一》第三条的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永裕建材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兴承诺永裕竹业逐步降低与浙江大康家具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额度，在 2010 年 12 月底降到 50% 以内，2011 年 7 月前全部取消。同时永裕建材及陈永兴承诺永裕竹业对外担保如发生连带责任偿债风险时，由永裕建材和陈永兴全额承担连带责任。

(5) 自永裕竹业向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且被正式受理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补充协议一》第四条投资约定第 2 款约定永裕竹业股份转让的跟随出售权不再发生法律效力。永裕竹业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自愿锁股除外。若永裕竹业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自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之日起，上述条款自行恢复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第 2 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自协议生效后至永裕股份完成上市前，永裕建材不论通过何种形式出售其持有永裕股份的股权，机构投资者有权以相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永裕股份所有或部分股权给此受让方，出售股权数量按双方持股比例计算，同时出售股权的年收益低于 10% 的由永裕建材补偿。

(6) 协议未尽事宜如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从其规定。

#### **4、主办券商、申报律师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永裕竹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了挂牌申请材料，并取得了 GP201411032 号《受理通知书》。因此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补充协议二》中相关条款所附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对投资机构特殊股东权利的实体处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二》对投资机构的特殊股东权利是否恢复作出了约定，所附条件为永裕竹业是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双方约定的条件清楚明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永裕竹业在申请挂牌时的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不确定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永裕竹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原协议条

款失去法律效力，因此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新增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法人治理机制、股份转让限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投资机构未取得优于其它股东的特殊权利，不存在对其利益倾斜。

### **（十一）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竹木地板、竹制品、竹木工艺品、家具、沙发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0年4月2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 **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

1、德宏永裕，注册号：53310010000041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住所：潞西市芒市镇营水路58号；法定代表人：陈永兴；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木、竹、复合地板条加工；竹、木种植。永裕竹业出资120万元，占比60%；毛如佳出资40万元，占比20%；顾明仁出资40万元，占比20%。2014年6月25日，永裕竹业与孙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裕竹业将所持60%股权无偿转让给孙伟。2014年10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德宏永裕于2012年11月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但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后至今没有开展经营。截至2014年6月30日，德宏永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40,654.18元，公司所持6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2,064,392.51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云南省德宏州的竹木材料品质、采购运输成本等不再具有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前通过剥离股权的方式调整外部股权架构。受让方孙伟与永裕竹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利益安排。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完备。

2、闽裕地板，注册号：350823100007780；成立日期：2003年6月19日；住所：上杭县步云乡上福村；法定代表人：陈永兴；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竹地板坯加工、销售。永裕竹业出资50万元，占比100%。2014年6月25日，永裕竹业与孙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裕竹业将所持10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孙伟。孙伟已向公司支付了50万元。2014年10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闽裕地板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50,360.70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福建省上杭县的竹木材料品质、采购运输成本等不再具有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前通过剥离股权的方式调整外部股权架构。受让方孙伟与永裕竹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本次交易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利益安排。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程序完备。

3、红裕地板，注册号：330523000008738；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2 日；住所：天荒坪镇马吉村；法定代表人：朱传红；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竹胶板、竹木制品、竹木工艺品、家具制造、销售；竹木地板销售。永裕竹业原出资 255 万元，占比 51%；朱传红原出资 245 万元，占比 49%。2010 年 2 月 25 日，永裕竹业与朱传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传红将所持 49% 股权（出资额 245 万元）作价 2,919,771.42 元转让给永裕竹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裕竹业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0%。2010 年 6 月 12 日，红裕地板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永兴，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就读于安吉县递铺二中。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安吉天荒坪镇山河水泥厂担任供销员。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安吉天宝电控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从事餐饮个体经营。2000 年 4 月创办永裕竹业，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社会职务包括安吉县政协常委、安吉县竹产业协会会长、安吉县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竹林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等。

2、周方平，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0 年 3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湖州市康山化纤厂担任质管员。1991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7 年 3 月进入永裕竹业，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朱传红，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取得林业工程初级资格证书。1979年9月至1982年6月就读于上墅中学。1982年8月至2001年9月从事电器修理个体经营。2001年10月至2005年10月在红裕地板担任总经理。2005年11月进入永裕竹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永飞，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取得林业工程初级资格证书。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安吉县职教中心。1992年8月至1995年4月在安吉县天荒坪林业站担任护林员。1995年5月至2001年6月在安吉天豹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司机。2001年7月进入永裕竹业，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地板事业部总经理。

5、刘志彬，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河北经贸大学统计学专业。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读于浙江工商大学统计学专业。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上海君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在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08年8月至今在通联创投担任投资副总经理，兼任永裕竹业董事、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锻压”）董事。

6、胡息萍，男，汉族，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读于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安吉县乡镇担任乡长兼党委书记。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安吉县外经贸局担任副局长。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安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创新”）担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安吉创新担任顾问，兼任永裕竹业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15年1月9日止。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永良，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安吉二中。198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安吉天荒坪镇山河水泥厂担任车间主任。2008年4月进入永裕竹业，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生产经理。

2、邵一萍，女，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助理会计师资格证书。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

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9月至2009年4月在宁波埃美柯集团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9年至今在通联创投担任财务主管，兼任永裕竹业监事。

3、陈春林，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88年9月至1991年6月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4年1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3月至1998年7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担任信贷科长。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易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1年11月在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今在复星创投担任财务总监，兼任永裕竹业监事。

4、孙蕾，女，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杭州大学英语专业。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英语专业。1996年8月至今在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科风投”）历任项目管理专员、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投资一部副经理，兼任永裕竹业监事。

5、姚先仁，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林业工程初级资格证书。1984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安吉二中。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北京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7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安吉县天荒坪镇大溪小学担任教师。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在安吉和安竹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务农。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在浙江天诚地板有限公司担任车间普工。2004年7月进入永裕竹业，历任地板事业部车间主任、地板事业部计划经理、地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监事、行政总监。

6、陈波，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读于安吉三中。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杭州麦当劳有限公司担任培训专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0月在孝丰镇求智网吧担任管理员。2005年11月进入永裕竹业，历任质检员、质检经理助理、质检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检经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周方平，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朱传红，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3、财务负责人：武卫科，男，汉族，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取得审计师资格证书。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长春工程学院会计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石家庄金算盘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浙江大康家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安吉至信税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2008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在浙江安吉华埠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安吉红磊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进入永裕竹业，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9 日止。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2,546.48	42,264.87	38,573.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07.15	11,361.63	10,516.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3.87	11,254.58	10,382.97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95	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1.93	1.78
资产负债率	72.25%	73.12%	72.74%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0.89
速动比率（倍）	0.4	0.39	0.35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10.33	29,481.94	27,510.81
净利润（万元）	-57.23	845.43	54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	871.61	64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18	-200.25	-39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86	-174.06	-295.03
毛利率（%）	23.75	21.67	21.72
净资产收益率（%）	0.02	7.96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	-1.59	-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1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4.8	4.98
存货周转率（次）	0.9	1.56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41.19	3,466.91	-3,01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59	-0.52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 = 股东权益合计 / 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加权平均总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数量：14,421,991 股



发行价格：2.43 元/股

发行对象：正海投资认购 4,115,226 股、大自然家居认购 10,306,765 股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35,045,438.13 元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组负责人：何毕

项目组成员：何毕、赵欣、陆炜玮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021-68866600

传真：021-68865466

经办律师：王晓青、胥明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季民、温安林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大厦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二秋、侯娟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竹地板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和澳洲等市场；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目前主要用于国内酒店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为宜家家居代加工，还有少部分产品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目前，公司正不断努力开发新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是公司未来几年新的增长点。




####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 3 个门类，具体情况如下：

##### 1、竹地板

产品种类	用途	简介	图片
实竹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地面铺设	将毛竹去青、去黄，然后精加工成规格竹片，经涂胶、热压胶合成竹板坯，再经后期加工并涂饰而成。根据竹片拼合的方向不同，产品分横拼和侧拼竹地板。该产品具有天然的竹材纹理。	
重竹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地面铺设	将毛竹去青、去黄，通过碾压成束状的竹丝，然后经浸胶、冷压成模、热固化后脱模制得竹方材，再通过开片及后期加工涂饰而成。产品特点为密度高、硬度大，兼具竹材和木材纹理。	

竹木复合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等地热或非地热）、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地面及墙面铺设	将实竹地板板坯锯切成薄片，作为面板与木制基材拼合而成。产品价廉物美。	
重竹复合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厨房）、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地面及墙面铺设	将重竹原料方材，锯切成薄片，作为面板与木制基材拼合而成。产品价廉物美且稳定性好。	
仿木纹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地面铺设	将具有木材纹理的模具，压在实竹或重竹板坯上，使其表面具有凹凸类似木材的纹理。产品特点呈现木材纹理的立体感。	
印花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地面铺设	将实竹或重竹板坯表面，涂饰多层不同颜色的油漆层，通过颜色的反差，呈现木材的纹理。产品特点是木材纹理多样化，随时可调整。	

地热竹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的地面铺设	将实竹和重竹薄片，与多层复合板拼合，并在背面开应力槽。产品特点是用室内地面需要加热的地板。	
仿古地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地面铺设	将实竹和重竹板坯，通过压、拉、刨等方式，在板面呈现不同的凹凸纹理，给人一种古雅的风格，是目前比较流行的风格。	
户外地板	用于别墅、公园、酒店、会所等场所走廊、桥面等户外铺地。	将毛竹去青黄，然后碾压成竹丝，再经高温长时间碳化成深色，糖分完全去除，且羟基封闭不易吸水，然后经浸胶，高压热压成地板。产品特点是用专用于户外环境恶劣的地方铺地。	

## 2、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

产品种类	用途	说明	图片
酒店家具	用于各类星级酒店内的客房、大厅、娱乐室等的家具，如床、衣柜、卫具、桌、椅等。	根据酒店设计图纸，利用实竹、竹皮或重竹材料，经过后期加工成各种形状的酒店家具，例如床、衣柜、卫具、桌、椅等。	
办公家具	用于政府、企业等办公场所的家具，如办公桌、会议桌、椅子、文件柜等。	根据客户设计图纸，利用实竹、竹皮或重竹材料，经过后期加工成各种办公家具，例如办公桌、会议桌、文件柜等。	
防火吸音板	用于特殊环境下的墙板，如剧院、歌舞厅等地方的墙面装饰。	将经防火剂处理的竹皮和铝蜂窝板，通过特殊的防火胶水粘合而成，并在板面钻吸音孔，最后涂饰制成墙面板，具有吸音防火	

		火功能。	
挂墙板	用于家居（卧室、客厅）、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办公室、会议室、娱乐室、客房）等场合的墙面装饰。	将户外重竹板坯、普竹板坯、重竹板坯，通过后期加工和涂饰，制造成墙面装饰用挂板。	
日用小家具	用于居家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等使用的小家具，如椅子、桌子、茶几、电视柜、凳子等。	经过市场调研，根据现有的流程元素，利用竹子的特征，设计出适合日用的竹元素的小家具竹产品，例如茶几、置物柜、电视柜、凳子等。	

### 3、产品整体效果图



龙山体育馆



济南大剧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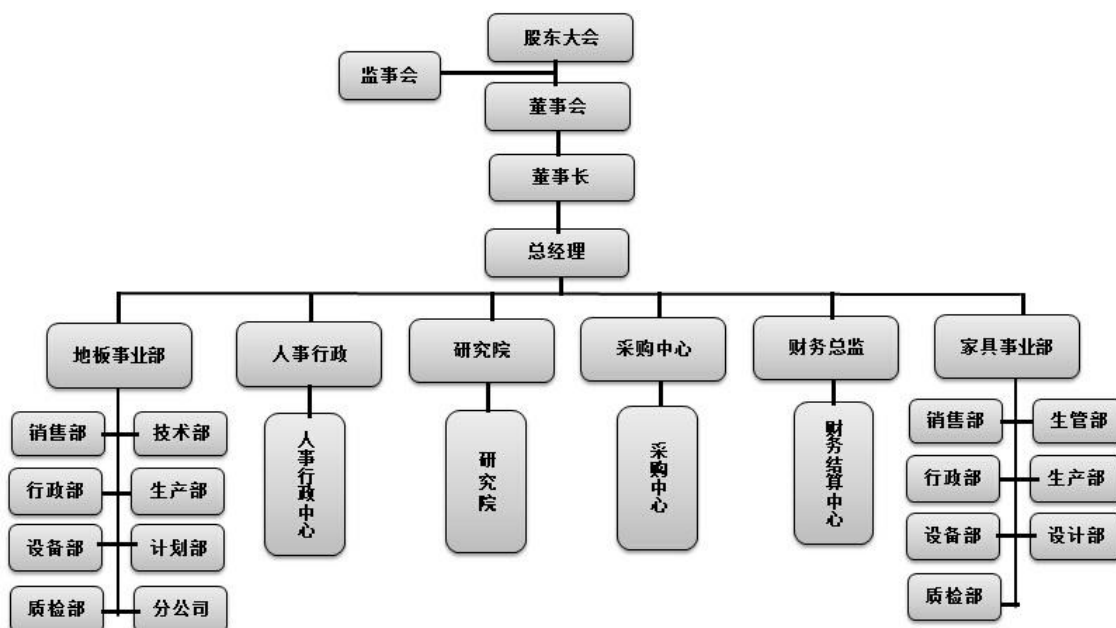
中德高校



君澜度假酒店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横路分公司，注册号：330523000036548；营业场所：安吉县天荒坪镇横路村；  
 负责人：陈永兴；经营范围：竹地板加工、销售。

##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作为一家集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研发设计、精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环节，为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采购与生产环节密切相关；为使产品适销对路，研发与销售环节紧密结合。

### 1、采购流程

对于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原料采购，公司实行合格供方管理制度。采购中心将拟列入合格供方清单的供应商资料、《供应商情况调查评价表》交由各事业部质检部审核，质检部在必要时会实地考察。待质检部审核通过并经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供应商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质检部在每年二月完成对供应商的年度评审，根据结果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同一类原料，公司会选取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同时进行价格比对，实现成本最优。

采购中心根据各事业部生产计划、安全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采购申请单》，经各事业部计划部、销售部、质检部、技术部进行评审，并签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后经各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后，交由采购人员执行。采购人员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供应商，按照《采购申请单》要求，就交货日期、数量、价格与供应商确认。上述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员编制《采购合同》，交各事业部总经理签字后执行。采购人员根据供应商回签确认的《采购合同》，向生产部、质检部发出通知，做好接货验收准备。到货后，由仓库员对来料数量抽查，质量员按照验收标准对品质进行检查。数量验收合格后，库管在送仓单上签字盖章；品质验收合格后，质检部向仓库发出《检验报告》，仓库开具《入库单》，交采购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由采购中心索要相关票据，收到后与单据核对无误后交财务审核；财务入账后，交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付款。

若原材料在数量或品质检验中不合格，则由仓库或质检部以《不合格品处理单》形式通知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与供应商联系并作退货、换货、降价处理。对于出现的不合格情况，质检部记入供应商档案。

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评定排名，并择优选择几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与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资金、技术支持以及订单数量上给予资源倾斜，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 2、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 （1）竹地板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公司的竹地板大部分销往北美、欧洲、澳洲等地区，客户总计达 130 余家。少部分产品销售给国内经销商和专卖店。外销产品因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存在差异，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在竹地板生产上，公司实施多品种少批量的柔性订单式生产模式。这种模式的主要流程由订单评审、生产计划、投料生产、验收入库、放行出库五个环节构成。

**订单评审：**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订单评审表，交由技术部、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进行订单评审，对交货期、计划、质量等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交由事业部总经理批准。

**生产计划：**计划部根据通过评审的客户订单表，参考原辅料的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车间；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人员、备料并进行生产前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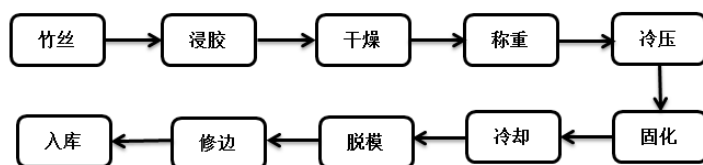
**投料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要求实施各项生产工序，质检部负责半成品检查。

**验收入库：**生产完毕后，质检部按照商品要求对成品抽检，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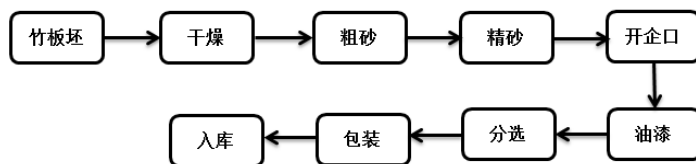
**放行出库：**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发货。

公司竹地板的生产工艺流程按产品形态不同分为三类：竹方材生产工艺流程、普竹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和重竹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列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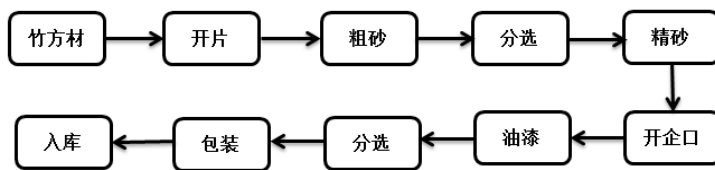
#### ① 竹方材生产工艺流程



#### ② 普竹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 ③ 重竹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 (2) 竹家具和竹装饰板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针对国外市场，公司目前主要为宜家家居代加工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宜家产品品种单一量大，公司针对宜家家居实行大批量订单式生产。在国内市场，公司所生产的竹家具及竹装饰材料主要应用于工程项目，还有少部分通过经销商和电商进行销售，由于每个工程项目设计风格不同，工程大小不同，客户要求也不尽相同，公司实行多品种少批量的客户订制式生产。生产模式的主要流程由订单评审、生产计划、投料生产、验收入库、放行出库。

**订单评审：**销售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订单评审表，交由技术部、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进行订单评审，对交货期、计划、质量等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交由事业部总经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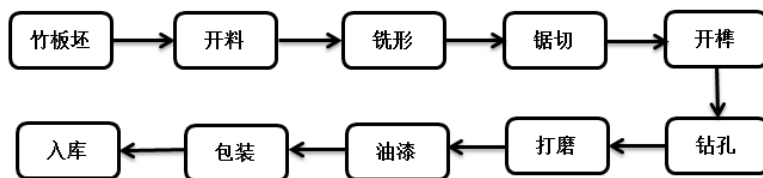
**生产计划：**计划部根据通过评审的客户订单表，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车间；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人员、备料并进行生产前准备。

**投料生产：**生产部根据生产要求实施各项生产工序，质检部负责半成品检查。

**验收入库：**生产完毕后，质检部按照商品要求对成品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待运。

**放行出库：**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发货。

公司的竹家具因每个家具形态不一样，这里只列出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



## 3、研发模式及流程

公司各事业部下设技术部和设计部，由事业部及研究院双重管理。公司研究院的主要功能是引入具有革新性的项目，同时整合资源进行成果转化，并将具有产业化价值的产品交由各事业部进行产业化生产。各事业部下属在技术部和设计部主要进行产品改良性的研发和设计。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两种形式：

自主研发主要针对新产品的开发，研究院每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研，主要调研渠道为各类展会、客户反馈信息、院校信息、对外参观学习等，根据调研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拟定一些革新性的项目，并成立新产品研发项目组，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各事业部下属的技术部和工艺部主要改良产品的功能、外观及规格，经过可行性试验分析后进入小试，制成产品后进行中试投放生产，根据用户反馈不断调整产品工艺和形态，经评审后进入小批量生产，对产品的品质及性能进行跟踪，待产品各方面指标稳定后进入大批量试产。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设计的方案由客户提供，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生产与技术安装。通过电商销售的产品则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研发：公司根据市场上的流行元素进行自主设计并打样，并对试销反响较好的产品进行小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是针对竹行业中具有革新性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学研的方式最大化整合各方资源以支持研发。合作研发所涉及的技术具有革新性，能引发行业产生革命性变化。公司联合南京林业大学、国家林业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 4 家单位成立了企业研究院，外聘张齐生院士作为名誉院长，聘请陈玉和、吴智慧、郑稼和等专家教授作为名誉副院长，同时通过市级创新团队等项目与院校教授进行项目合作研发。合作研发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公司提出需求、设想后，由研究院提出改进意见，双方一同推进项目开展；另一种是引入外部新技术，在公司内部进行成果转化。

#### 4、销售流程

##### （1）竹地板销售流程

公司竹地板在报告期内主要为外销，自有品牌为内销，因而在销售流程上略有差异。

对于外销地板，公司预先根据客户要求研制及加工，通过国外经销商销售给顾客。销售的流程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1) 通过市场产品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展会等途径获取国内外潜在客户信息；2) 经过上门拜访、互通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3) 再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等环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进行备料和生产。公司竹地板外销对象以信誉度较高的欧美客户为主，账期在 1-3 个月。

内销地板主要是公司自有品牌“永裕”、“富氧碳”、“YOYU”，内销主要是通过

工程招标销售，部分卖给专卖店，通过专卖店进行销售的在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

## （2）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销售流程

公司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在报告期内销售方式（内销和外销）不同而销售流程上略有差异。

对于内销而言，产品主要是通过招投标以及与设计公司合作等方式获取工程订单，产品由客户提供设计，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订制加工产品，并进行后期安装和维护。产品销售流程有以下几个步骤：1）通过招标公告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战略合作伙伴的信息等途径收集潜在客户的信息；2）经过送样及招投标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3）经送样测试、样板房展示，客户确认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进行备料和生产。公司内销对象以知名度较高的工程项目为主，有益品牌建设，同时回款情况良好。

目前公司家具、竹装饰材料的国外市场主要是为宜家家居做代加工。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或按照宜家方提供的设计，生产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公司根据交货期按时出货。宜家家居是世界最大的家具销售商，质量要求高，品牌声誉好。

## （三）外协加工情况

###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竹地板和竹家具委托外协厂家代为生产加工。公司在严格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优秀的外协单位作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与外协单位首次合作之前须要求对方提供工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确认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后组织技术部、采购中心、质检部、设备部对外包工厂现场设备、管理、质量管控等进行稽核，在外包工厂满足生产要求，且报价合适后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时会有品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督导，试产完成后质检部进行全检，全检合格后再进行逐步增量地生产。公司品质管理人员会在外协工厂现场进行监督每个批次的生产，以保证其在严密的质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品质管理人员会对完成的产品进行抽检或全检，抽检或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出货；若检验不合格，外协工厂须对所有产品进行返工，并对不良项提出整改对策，质检部对整改对策确认有效后，方可恢复其生产；若经过多次整改后仍无法

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则公司将停止与其合作。

公司通过对外协工厂的严格认证以及委派品质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外协工厂生产管理等措施，确保了产品的品质稳定。

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178.82	218.04	207.72
营业成本(万元)	13890.29	22310.08	21291.54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比例	1.29%	0.98%	0.98%

## 2、主要外协工厂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安吉天鹏竹木地板有限公司、安吉亚信工艺品有限公司、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等外协加工重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委托浙江安吉县东荣竹木工艺有限公司生产部分竹家具。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的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对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定价公允，委托加工厂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相关农林产品的深加工及资源增值加工，并形成了以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领域。

#### 1、功能性竹地板研究

通过一系列物理化学的方法，使竹地板获得防火、防滑、吸音、抗菌和发光等功能，增加竹地板的附加值。公司共获得四项关键技术：1) 确定了抗菌以及发光等功能物质的添加方式及比例。抗菌技术主要研究抗菌金属离子和载体的选择以及混合添加方式；发光技术主要研究在各种类型激发作用下能产生发光发射的材料组分的最佳比例，达到发光光度要求；2) 添加物的均匀分散添加技术，主要研究抗菌和发光物质与油漆混合及涂布方法；3) 真空加压处理技术，即通过抽真空将细胞腔内空气排出，再利用外部加压将防火、阻燃、防腐等功能物质充分浸入细胞腔内；4) 仿木纹加工技术，主要运用物理化学等方法是的竹材的表观效果

具有木材纹理,实现“以竹代木”理念。以上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以下高新技术产品:防滑竹地板、染色竹地板、防火竹地板、抗菌竹地板、夜光竹地板、浮雕竹地板、重竹浮雕竹地板和木纹印刷竹地板等。

## 2、复合地板的研究

主要研究竹材与不同基材(多层板、杉木条、纤维板、PVC等)复合的应力平衡和热压技术,解决竹材在不同温湿度使用环境中应用的问题。公司通过研究获得三项关键技术:1)薄型竹单板开片技术,利用传统工艺锯切竹板成厚度小于2.5mm竹片时,由于锯片摩擦力过大,导致动力的不稳,锯切出的薄片其公差范围内的CPK过低,薄型竹单板开片技术主要通过冷却锯片,提高电机功率以制造出小于2.5mm的薄片;2)竹木复合的应力平衡技术,通过不同材料、水分和厚度的配比解决应力平衡;3)复合技术,主要研究冷压和热压工艺,解决复合以及复合后的应力平衡。以上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以下高新技术产品:木竹复合地板、碳平HDF隔热地板、竹木复合地板、马赛克地板和PVC复合地板等。

## 3、户外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主要研究毛竹加工成户外用竹材料,制造户外地板和家具。户外环境变化剧烈,户外材料的应用需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日照光降解变色;二是户外温湿变化引起的变形、开裂;三是户外产品受潮霉变。公司通过研究获得三项关键技术:1)高温处理技术,在高达200摄氏度无氧密闭的环境下,竹子中一些易产生霉变的营养物质在高温下分解,易光降解的醛类和酚类基团变成不易降解变色的羰基结构,易吸水的羟基被封闭从而解决了开裂问题;2)碳化竹材复合热压技术,通过研究加热介质、热压压力、热压温度和热压曲线,取得核心技术;3)竹炭吸附保健技术,竹子经高温碳化以后,其微观呈现多孔性结构,具有吸附、吸音、吸收电磁波等作用,应用在室内,具有保健作用。以上关键技术主要应用于以下高新技术产品:深碳化户外重竹、竹炭保健地板和户外重竹家具。

## 4、高频热压技术

本技术核心是竹材重组材高频热压成型机的研制,首次将高频介质加热技术成功应用于竹篾重组材加工,让带胶竹篾作为介质置于高频电场中被极化,然后随着电极高速变化,介质分子转换方向,互相冲撞、振动、摩擦而发热,使板材里外同时均匀加热,胶粘剂迅速固化,从而突破目前竹篾重组材无法生产大规格竹方材、厚板材和板材易开裂、变形的技术瓶颈。该技术的应用使得生产出大规

格重组竹地板产品。

### 5、重组竹地板生产工艺技术

重组竹地板，是将毛竹经碾压成竹束状态，再经干燥、浸胶、冷压、固化、脱模制得竹方材，再将竹方材通过特殊锯机锯成所需规格而成的一种地板。从原料竹丝到最后成品地板，工艺多，控制难，尤其是竹方材的压制技术、固化控制技术、锯切技术以及水分干燥技术，如果没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则难以控制好质量。公司在重组竹地板生产工艺上，拥有很多独特的技术，并应用于相关系列产品中。

### 6、竹家具板材的研究

竹家具用竹板材的研究主要包括：1) 通过设计不同结构解决家具板材幅面大、稳定性不易控制等问题；2) 竹板、竹皮与不同材料的复合研究，以用于不同客户、环境等使用的需求。通过对以上问题的研究，公司形成三项技术：1) 竹材的应力平衡技术，本技术主要通过调节主材含水率的配比达到结构上的应力平衡；2) 竹材与不同材料的复合技术，本技术研究不同材料复合后的应力变化，并通过调整其厚度、水分达到结构上的应力平衡，使之不变形；3) 竹家具的加工和安装技术，竹子跟木材的结构相似，但竹子没有横向细胞，纵向易于劈裂，所以用加工木材的方法来加工竹子，容易出现劈裂等问题。同时竹子的吸湿膨胀与木材不一样，且竹子受潮易产生霉变，所以竹子的加工及安装方式也有别与木材。以上关键技术运用到了户内竹家具当中。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15,932,117.00
商标注册费用	484,942.00
FSC 费用	110,000.00
专利费	172,558.00
小计	16,699,617.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320,068.99

商标注册费用	401,018.20
FSC 费用	12,085.96
专利费	19,238.28
小计	3,752,411.43
无形资产净值	12,947,205.57
减：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12,947,205.57

##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号	保护期限
1		原始取得	9918450	20	2012.12.28 至 2022.12.27
2	永裕	原始取得	7369897	19	2010.12.14 至 2020.12.13
3	拜尔博	原始取得	9707675	35	2012.8.21 至 2022.8.20
4	NEXTHOTEL	原始取得	10661356	20	2013.7.7 至 2023.7.6
5	耐思特	原始取得	9886473	20	2014.2.14 至 2024.2.13
6	永裕	原始取得	7369945	11	2010.12.14 至 2020.12.13
7		原始取得	7369891	19	2010.8.14 至 2020.8.13
8		原始取得	3095467	19	2013.6.7 至 2023.6.6
9	BIOBOO	原始取得	9707791	35	2014.1.14 至 2024.1.13
10	NEXTHOME	原始取得	9888180	20	2012.10.28 至 2022.10.27
11		原始取得	7369929	11	2010.12.14 至 2020.12.13
12		原始取得	4765914	19	2009.4.21 至 2019.4.20
13	NEXTDECO	原始取得	9888147	19	2013.1.21 至 2023.1.20



14	NEXTOFFICE	原始取得	9886582	20	2012.10.28 至 2022.10.27
15	拜尔博	原始取得	9707661	20	2013.1.21 至 2023.1.20
16	永裕	原始取得	8534715	35	2011.9.14 至 2021.9.13
17		原始取得	9918562	19	2012.11.7 至 2022.11.6
18		原始取得	7369975	35	2010.12.21 至 2020.12.20
19	永裕	原始取得	7370012	20	2010.8.21 至 2020.8.20
20	YOYU	原始取得	7369901	19	2010.8.14 至 2020.8.13
21	NEXTHOTEL	原始取得	10661286	19	2013.9.7 至 2023.9.6
22		原始取得	7376161	20	2010.9.21 至 2020.9.20
23	BIOBOO	原始取得	9708066	20	2013.4.21 至 2023.4.20
24	YOYU	原始取得	7370000	20	2010.8.21 至 2020.8.20
25	YOYU	原始取得	7369919	11	2010.12.14 至 2020.12.13
26	富氧碳	原始取得	7376168	19	2010.10.21 至 2020.10.20
27	富氧碳	原始取得	7376154	20	2011.11.28 至 2021.11.27

注：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出的《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江门金榕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9886473号注册商标在第20类提出异议申请。公司已按照国家商标局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上述商标异议的答辩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商标局尚未对上述异议作出裁定。

2011年4月11日，公司与杭州合骏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双方就销售橱柜系列产品注册的新商标归双方共有，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上述9707675号、9707791号、9708066号、9707661号注册商标为协议双方就销售橱柜系列产品所共有的商标。

## (2) 专利技术

## ① 已取得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芯板	2014/8/27	201420178064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	一种高密度刨花纤维板	2014/6/11	201320451555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3	一种竹地板	2014/6/11	201320721544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4	一种复合地板	2014/6/11	20132072140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5	一种装饰夹层玻璃	2013/2/20	201220444348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6	一种防火家具	2013/2/20	201220437142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7	一种竹铝复合吸音装饰板	2013/3/13	20122043714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8	地板企口	2013/4/3	201220506835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9	一种重组竹装饰地板	2013/7/24	201220506586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0	重组木户外板材	2013/7/24	201220506890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1	保健地板	2009/12/23	20092011421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2	隔热地板	2009/12/23	200920114212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3	一种新型木质地板	2012/6/27	201120257107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4	具有发光功能的竹地板	2012/4/25	201120212655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5	一种表面具有高档木材花纹的地板	2012/2/8	201120212651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6	一种具有复合结构的地板	2012/2/29	201120232263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7	一种竹材纤维复合型材	2012/10/17	201220074907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18	地板企口结构	2013/4/3	201220506368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注：专利号为 2012200749079 号、2012205063681 号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上登记的权利人为浙江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上述专利申请时，误将公司的名称写错，故导致专利权人登记有误。公司发现后已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沟通，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更正为股份公司，目前尚未办理专利权所有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3 年安吉[专质]字 0009 号），公司以拥有的上述 2011202571076、2011202126557、2011202126519 和 2011202322637 号四项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向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 2520 万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就上述专利权质押依法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予日期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办公桌 (YY01)	2013/1/16	ZL201230414738.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	办公桌 (YY02)	2013/1/16	ZL201230414737.X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3	办公桌 (YY03)	2013/1/16	ZL201230419851.1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4	会议桌 (YY04)	2013/1/16	ZL201230419853.0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 ②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申请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 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 型	申请日	状态
1	重组材浮雕面地板	永裕股份	201110169206.3	发明	2011/6/22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一种竹材纤维复合型材的制造方法	永裕股份	201110169193.X	发明	2011/6/22	一通出案待答复

### ③被许可使用专利

根据公司与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地板工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尤尼林管理私营公司将其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09600527、09700344、1012086、2004/0476 比利时专利许可公司使用,该专利涉及用于地板生产的,具备槽榫结构机械锁紧装置的地板锁扣的专业技术,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6 日至合同期满或专利权到期为止,使用费为一次性付费 75000 欧元,后续按照 0.75 欧元/平米支付专利使用费。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七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平 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核发日期
1	安吉国用 (2010)第 03966	安吉县天荒坪 镇横路村	13639.7	出让	2050/12/31	工业	2010/6/29
2	安吉国用 (2011)第 05679	孝丰镇竹产业 科技创业中心	7811	出让	2060/1/31	工业用 地	2011/10/13
3	吉国用(2011) 第 05677	孝丰镇竹产业 科技创业中心	30856	出让	2060/1/31	工业用 地	2011/10/13
4	安吉国用 (2012)第	孝丰镇东山工 业园区	9749.15	出让	2055/2/2	工业用 地	2012/1/12

	00349						
5	安吉国用 (2012)第 00350	孝丰镇东山工 业园区	9908.2	出让	2055/1/2	工业用 地	2012/1/12
6	安吉国用 (2012)第 00351	孝丰镇东山工 业园区	7772	出让	2057/4/5	工业用 地	2012/1/12
7	安吉国用 (2012)第 00352	孝丰镇东山工 业园区	16900	出让	2055/2/2	工业用 地	2012/1/12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1) 安吉国用(2011)第05679号土地使用权已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2014年4月8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5201201400000013)，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8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1800万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安吉国用(2011)第05677号土地使用权已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2013年11月4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13人抵076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2013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59,055,500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10人借0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安吉2013人借010号、安吉2013人借054号)、《出口票据贴现协议》(合同编号ED92G3130072、ED92G3130078、ED92G3130080、ED92G3130089号)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安吉国用(2012)第00349号、安吉国用(2012)第00350号、安吉国用(2012)第00351号、安吉国用(2012)第00352号土地使用权已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2012年1月16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年安吉(抵)字0008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2012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6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4600万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安吉国用(2010)第03966号土地使用权已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2011年3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安吉（抵）字 0076 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 580 万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719540833。

#####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05960203，有效期为长期。

##### （3）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308003151。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2813E10265RO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覆盖如下：竹地板和竹家具的生产及相关活动，有效期：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公司获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2813Q10621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竹地板和竹家具的生产和服务，有效期：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公司获得国际森林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号为：SA-COC-004336《FSC 认证证书》，公司产品符合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FSC 监管覆盖下列产品：竹家具和竹地板系列产品，有效期：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

公司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自愿加入全球森林贸易网络-中国组织，并获得该组织颁发的加盟证明，改组织旨在推动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和可信赖的森林认证。

公司获得 UK 产品安全监测中心颁发的证书号为：TC08/01010《符合性证书》，

公司产品符合欧盟标准：EN14342-2005，符合性证书覆盖下列产品：木地板和竹地板，颁发日期：2008年1月18日。

#### (2)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2010年至今，公司部分被授予的证书或奖项：

序号	证书或奖项	颁证机构	颁证时间
1	浙江省绿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0年8月
2	浙江省知名商号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年5月
3	“低碳中国、全竹家居”首届竹家居设计大赛金奖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竹材工作委员会	2011年7月
4	中国竹业龙头企业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11年10月
5	第二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金奖	中国国际林业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1年11月
6	2011年度工业企业优秀发展奖（竹产业）第一名	安吉县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7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A级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2年2月
8	“竹材利用、低碳生活”全竹家居设计奖金奖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2年5月
9	十大示范出口商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3年1月
10	湖州市青年科技创新工作站	湖州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湖州市委	2013年4月
11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2月
12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月
13	2013年度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固定资产

###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46.73	6,393.69	81.48%
机器、机械设备	6,062.01	3,329.65	54.93%
运输工具	567.16	169.81	29.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9.33	186.81	38.18%
<b>合计</b>	<b>14,965.23</b>	<b>10,079.96</b>	<b>-</b>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豪迈线	台	1	370.00	65.37	17.67%
2	冷压机	台	2	218.89	156.50	71.50%
3	油漆生产线	批	1	193.43	31.11	16.08%
4	纵向三头多功能表面砂光机	台	1	121.37	89.66	73.88%
5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	台	1	117.95	79.66	67.54%
6	计算机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台	1	114.96	78.89	68.63%
7	纵向双端铣	台	1	108.97	73.60	67.54%
8	横向双端铣	台	1	107.69	72.74	67.54%
9	框锯机	台	1	102.56	59.53	58.04%
10	105 压机	台	1	96.33	73.43	76.23%
11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台	1	94.02	63.50	67.54%
12	热压机	台	1	89.00	33.34	37.46%
13	纵向双端铣	台	1	87.00	38.79	44.58%
14	防尘治理工程	套	1	86.16	60.92	70.71%
15	纵向双头多功能表面砂光机	台	1	83.76	61.88	73.88%
16	横向双端铣	台	1	74.36	36.10	48.54%
17	全厂电缆线	套	1	62.83	34.98	55.67%
18	液压机	台	1	62.39	37.20	59.62%
19	双端铣边机	台	1	61.54	41.56	67.54%
20	豪迈刀具	台	1	60.00	7.75	12.92%

### 3、房屋建筑物

(1)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2 处房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	------	----	-----------	----	------

1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71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1 幢	18.92	工业	2010/6/18
2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72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2 幢	704.88	工业	2010/6/18
3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73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3 幢	381.59	工业	2010/6/18
4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74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5 幢	686.54	工业	2010/6/18
5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75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4 幢	22.5	工业	2010/6/18
6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66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6 幢	557.36	工业	2010/6/18
7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67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7 幢	392.82	工业	2010/6/18
8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68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8 幢	314.36	工业	2010/6/18
9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70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9 幢	484.86	工业	2010/6/18
10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69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10 幢	415.75	工业	2010/6/18
11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64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11 幢	112.88	工业	2010/6/18
12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365 号	天荒坪镇横路村 12 幢	69.54	工业	2010/6/18
13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138 号	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2 幢	6101.77	工业	2011/9/9
14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140 号	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3 幢	9444	工业	2011/9/9
15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139 号	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4 幢	14139.86	工业	2011/9/9
16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073 号	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1 幢	15792.24	工业	2011/7/4
17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4 号	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1 幢	2231.69	工业	2012/1/11
18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5 号	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2 幢	4160	工业	2012/1/11
19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6 号	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3 幢	4780.4	工业	2012/1/11
20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7 号	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 4 幢	4780.4	工业	2012/1/11



21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2号	孝丰镇东山工 业园区5幢	5881.47	工业	2012/1/11
22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3号	孝丰镇东山工 业园区6幢	5881.47	工业	2012/1/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已为公司银行贷款设置了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①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138 号房产已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5201201400000013），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向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 1800 万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②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140 号、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139 号、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073 号房产已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安吉 2013 人抵 076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 59,055,500 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与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安吉 2010 人借 0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安吉 2013 人借 010 号、安吉 2013 人借 054 号）、《出口票据贴现协议》（合同编号 ED92G3130072、ED92G3130078、ED92G3130080、ED92G3130089 号）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③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2、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3、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4、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5、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6、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7267 号房产已根据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2 年 1 月 16 日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安吉（抵）字 0008 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 4600 万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④公司拥有的其余房产均已根据公司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1 年 3 月 29 日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11 年安吉（抵）字 0076 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期间内最高融资额 580 万元项下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①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永兴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实际控制人陈永兴拥有的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横路村厂房，用于竹地板加工，租赁厂房面积为3405.0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计算20年，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5元计。同时，该合同约定，双方一致同意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实际使用租赁厂房的使用费参考同期安吉县类似厂房租赁市场租金价格确定，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使用费为19.5万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使用费为20.4万元。

②2014年3月15日，和裕竹业与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以下简称“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签署《租赁协议书》，向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租赁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原马吉电镀厂房屋及场地，场地租赁面积为4.53亩，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12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年租金3.4万元，2014年场地租赁价格为1300元/亩/年，场地租金每两年按市场价提升。

③2014年7月28日，和裕竹业与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签署《租赁土地合同书》，向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租赁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杂竹园沙地的土地，租赁面积为7.08亩，用途为竹木加工，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31年9月25日，前十年租金为500元/亩/年，十年期满后，租金双方另定。

④2014年7月28日，和裕竹业与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签署《租赁土地合同书》，向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租赁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杂竹园沙地的土地，租赁面积为3.19亩，用途为竹木加工，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31年9月25日，前十年租金为1000元/亩/年，十年期满后，租金双方另定。

和裕竹业向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租赁的上述土地为集体土地，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走访了安吉县规划局和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查阅了安吉县天荒坪镇城镇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上述土地规划为发展备用地性质的集体建设用地，但租赁双方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已出具确认，保证其拥有向和裕竹业出租的上述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其上厂房为该村民小组自建，租赁给和裕竹业之前为马吉村电镀厂厂房；目前，未有任何政府部门要求解除公司与该村民小组签署的相关土地租赁协议，或被任何政府部门要求拆除租赁厂房；租赁期间，未存在因村民异议而导致的纠纷，该村民小组或其它任何第三方亦未向和裕竹业提出过任何产权、搬迁、

违约及解除合同的主张。

根据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和裕竹业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用于竹地板生产加工未违反本区域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村级规划，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和裕竹业所租赁厂房在今后五年内不会列入政府规划的拆迁范围。基于马吉村第二村民小组出具的确认，以及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申报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裕竹业可以继续使用该等租赁土地和厂房。

上述租赁厂房所占经营面积较小，和裕竹业从事的竹地板生产加工业务对生产经营场所并无特殊要求，其对租赁厂房也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并且和裕竹业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如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解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或要求拆除租赁厂房，和裕竹业可以在当地尽快找到替代房源，不存在搬迁困难的情形，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稳定。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79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构成分类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人员	12	1.77
财务人员	13	1.91
市场人员	25	3.68
技术人员	89	13.11
生产人员	540	79.53
<b>合计</b>	<b>679</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3	0.44
大学本科	19	2.80
大专	60	8.84
中专及以下	597	87.92
<b>合计</b>	<b>679</b>	<b>100.00</b>

#### （3）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5 岁及以下	248	36.52

36 岁至 50 岁	411	60.53
50 岁及以上	20	2.95
<b>合计</b>	<b>679</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陈永兴，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②宋剑刚，男，汉族，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浙江农林大学竹业工程专业，获大学本科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浙江农林大学木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安吉雅风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主要从事竹材加工的研发工作，先后主持了户外重竹地板、重竹颜色二次上色工艺技术、重组木地板等项目。2012年7月进入永裕竹业，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主要从事竹材深加工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目前主持有竹铝复合吸音装饰板、柔性竹制品包装生产线、竹装饰板多形花式配比系统及其信息化研究等研究，具有非常丰富的企业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经验，是安吉县1112后备人才，曾获科技兴林奖2等奖，拥有实用新型专利3项，参与发表论文3篇。

③刘磊，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安徽农业大学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大学本科学位。2014年7月进入永裕竹业，现任公司项目专员，主要从事高频热压技术的研发工作。

④王劲松，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3月进入永裕竹业，历任公司技术员、包装组长、油漆质检，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主要开发产品有马赛克竹地板、夜光竹地板、竹木复合地板、HDF复合地板、户外竹地板，获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非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

⑤郭训福，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南昌航天工业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在广州优派家具集团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广州鑫诺家具公司担任工程部副主管，2010年3月加

入永裕竹业，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主要从事家具设计工作，设计方向主要是酒店家具、市政家具、小家具。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陈永兴通过永裕建材、鼎鑫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6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5440%，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地板收入	15,303.69	83.25	25,170.43	87.57	24,163.35	93.34
家具收入	3,079.61	16.75	3,573.66	12.43	1,723.15	6.66
合计	<b>18,383.29</b>	<b>100.00</b>	<b>28,744.09</b>	<b>100.00</b>	<b>25,886.50</b>	<b>100.00</b>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2014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25,120,192.68	13.21%
2	PREMIUM FLOORS	25,959,921.65	13.66%
3	US FLOORS	20,183,877.55	10.62%
4	CALI BAMBOO	9,617,412.81	5.06%
5	MOSO	7,619,153.80	4.01%
合计		<b>88,500,558.49</b>	<b>46.56%</b>

2、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REMIUM FLOORS	52,540,254.26	17.82%
2	US FLOORS	34,527,483.42	11.71%
3	MOSO	19,195,869.02	6.51%
4	济南市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10,996,964.07	3.73%
5	BR CUSTOM	9,328,784.89	3.16%

合计	126,589,355.66	42.93%
----	----------------	--------

3、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US FLOORS	54,923,273.54	19.96%
2	PREMIUM FLOORS	50,769,694.72	18.45%
3	J.SONIC (IMPORTADORA PRIMEX)	16,341,152.22	5.94%
4	BR CUSTOM	13,239,280.20	4.81%
5	MOSO	11,232,453.92	4.08%
合计		146,505,854.60	53.2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且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原材料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毛竹、竹板坯、竹条、基板等，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531.02	82.21	18925.77	83.78	17259.3	83.67
直接工资	723.61	5.16	955.86	4.23	1117.27	5.42
制造费用	1293.98	9.23	1816.14	8.04	1316.19	6.38
其他	477.83	3.40	892.83	3.95	933.97	4.53
合计	14026.44	100.00	22590.6	100.00	20626.73	100.00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2014年1-8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吉畅欧竹木业有限公司	835.85	5.78

2	溱浦乐园竹业有限公司	588.94	4.07
3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519.22	3.59
4	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	418.72	2.89
5	崇阳鑫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413.83	2.86
合计		2,776.56	19.19

## (2)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722.17	3.16
2	安吉畅欧竹木业有限公司	702.48	3.07
3	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576.67	2.52
4	洪江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495.58	2.17
5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468.62	2.05
合计		2,965.52	12.97

## (3)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687.08	3.12
2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684.55	3.11
3	洪江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680.18	3.09
4	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555.91	2.52
5	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520.37	2.36
合计		3,128.08	14.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及采购金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小，且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1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及前五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或签署销售合同，公司按照订单或销售合同上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发货并收取货款。根据销售情况及生产计划，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上载明的原材料名称、型号、数量等供货，公司进行验收并支付货款。在报告期内，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中载明的产品种类、数量、金额有较大差距，按照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8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

或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	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

### 1、重大销售合同

(1) 根据上述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b>2012 年度</b>						
1.	4129	竹地板	US FLOORS	2012/2/19	US\$267,040.64	履行完毕
2.	SKA A901 2009	竹地板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GROUP FZE	2012/8/13	US\$124,465.13	履行完毕
3.	4563	竹地板	US FLOORS	2012/9/28	US\$288,837.59	履行完毕
4.	/	竹地板	J.Sonic Services	2012/9/28	US\$703,800.18	履行完毕
<b>2013 年度</b>						
5.	YY20 1302 16	竹地板	MOSO	2013/2/16	\$119506.91	履行完毕
6.	5046	竹地板	US Floors	2013/4/30	US\$974,653.66	履行完毕
7.	5047	竹地板	US Floors	2013/4/30	US\$429,638.66	履行完毕
8.	6445 12	竹地板	Godfrey Hirst	2013/7/16	US\$212,302.80	履行完毕
9.	6445 13	竹地板	Godfrey Hirst	2013/7/16	US\$212,302.80	履行完毕
10.	/	竹地板	AL TDEKOR	2013/8/28	US\$212,690.82	履行完毕
11.	/	竹地板	J. Sonic	2013/9/22	US\$171,064.54	履行完毕
12.	YY20 1303 75	竹地板	Moso	2013/11/3	US\$101,094.20	履行完毕
13.	YY- D140 010	竹地板	Godfrey Hirst	2013/12/27	US\$341,308.27	履行完毕
<b>2014 年度 1-8 月</b>						



14.	/	竹地板	US Floors	2014/1/6	US\$86,479	履行完毕
15.	/	竹地板	J. Sonic	2014/1/13	US\$299,362.90	履行完毕
16.	/	竹地板	AL TDEKOR	2014/7/9	US\$282,083.48	履行完毕
17.	YYD 1407 60	碳化重竹板、本色重竹板等	Mernios Rugs Ptv Ltd.	2014/7/14	\$90630.68	履行完毕
18.	YY-D140 760	竹地板	Mernios Rugs	2014/7/22	US\$90,630.68	履行完毕
19.	/	竹地板	Bamboohardwoods	2014/9/18	US\$145,589.08	履行完毕

(2) 根据上述披露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WZ-GS-41	竹装饰材料	济南中建西市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01/05	合同价款暂定为15,095,800元，最终以审定结算值为准	正在履行
2	/	竹家具	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	2014/04/29	800万元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表1中所述公司2013年1月5日与济南中建西市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室内装饰装修防火吸音板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上述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b>2012年度</b>						
1.	HY-YY120420 备料	本平实竹、碳平实竹二层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2/4/18	1,105,000	履行完毕
2.	12390-397	碳化重竹平扣油漆板	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2/5/29	1,391,375	履行完毕
3.	补料	本色重竹、碳化重竹	长兴经纬竹业有限公司	2012/10/13	2,190,000	履行完毕
4.	备料	碳化重竹锁扣	龙游天赐竹业有限公司	2012/11/22	900,000	履行完毕

5.	备料	碳化重竹、碳化特深重竹	安吉畅欧竹木业有限公司	2012/11/23	1,878,000	履行完毕
6.	备料	碳平实竹、碳侧实竹	宜春市通凌竹木业有限公司	2012/8/15	1,214,000	履行完毕
7.	1268 3-698	本平实竹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2/7/19	1,296,750	履行完毕
8.	HY12 0628 YY	本平实竹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2/6/18	810,000	履行完毕
9.	1213 24	本平三层实竹、碳平三层实竹、碳平四层实竹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2/12/6	901,000	履行完毕
<b>2013 年度</b>						
10.	备料	碳平实竹、碳平单板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3/1/9	1,010,000	履行完毕
11.	1300 2	本平实竹、碳平实竹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3/1/9	2,173,400	履行完毕
12.	1312 8-130	碳平素板	洪江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3/3/1	574,000	履行完毕
13.	1357 8-2 备料 1359 6-597	本侧中横板等	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6/27	623,000	履行完毕
<b>2014 年度 1-8 月份</b>						
14.	备料	碳平实竹板	洪江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2014/1/6	1,245,000	履行完毕
15.	D140 289- D140 306	碳化重竹	安吉欧畅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4/3/26	1,067,000	履行完毕
16.	D140 155-1 56-00 8 备料	高密度纤维板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2014/5/24	1,870,000	履行完毕
17.	D140 517; D140	杨木基板	徐州伟盟木业有限公司	2014/6/21	780,939.55	履行完毕

	565; D140 566 备料					
18.	1313 45-13 51	碳化重竹	溱浦乐园竹业有限公司	2014/8/8	1,940,000	履行完毕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公司采购上游的竹片、竹丝、竹板坯为原材料，经过高技术含量的精深加工，制造出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客户需求的竹制产品。公司建立之初，主要从事竹板坯原料的生产和销售，后延伸至下游竹制终端消费品，公司凭借早期原料生产所积累的行业经验，拥有并逐步完善了竹原料的供应链体系，从对上游毛竹的收购，对竹片、竹丝及竹板坯供应商的筛选开始，经自身高水准的竹产品精深加工，生产出下游对竹产品有高标准要求的客户所需的产品，并与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与部分重要客户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公司上游为原料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农户、竹片和竹丝供应商、竹板坯制造商等。目前，国内竹地板供应链为：毛竹林—竹片或竹丝加工厂—竹板坯或竹方材加工厂（简称：粗加工厂）—竹地板加工企业；竹家具供应链为：毛竹林—竹片或竹丝加工厂—竹板坯或竹皮加工企业（简称：粗加工厂）—竹家具加工企业。竹片或竹丝加工厂一般直接收购农民砍伐的毛竹，并与粗加工厂签订长期稳定的供货协议，或直接由粗加工厂直接投资监理，因此通过对粗加工厂原料品质以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控制，公司可以将原料品质和安全管理延伸到供应链源头。经过多年对供应链的培育，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供应网络，与供应商之间形成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各类产品安全管理措施可以得到有效传达和执行。公司通过前述的供应链，对产品实行严格的可追溯管理，每个生产环节均有严格的记录，可以通过记录查找质量问题的原因，并不断改良。

公司下游客户按照其所在地域可分为国外客户和国内客户，国外客户大多集中在欧洲、北美、澳洲等国家，这些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环保指标要求较高；国内客户主要是经销商、建筑商、酒店工程、市政工程，这些客户对产品设计、产品交货期、产品安装和售后服务具有一定要求。

公司经多年努力，与国外宜家家居、USFLOOR、PREMIUM FLOORS、MOSO等国际建材销售巨头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其贴牌生产竹地板系列产品。这些客户在购买价格、订货数量、公司信誉等方面优于其他国外同类客户。与国内大自然家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竹地板系列产品。此外公司与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中国投标网上竞标国际和国家级竹制品项目，这些项目往往由名设计师设计，在市场上具有广泛影响力，而且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都有较高要求，因此承接此类工程项目对公司品牌建设及知名度提升有很大帮助。公司在产品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产品涵盖室内、户外、地面、墙面、活动家具等多领域，实现全竹家居一体化战略。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为其提供最大程度匹配的产品。公司战略布局呈现哑铃结构，即在保证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人力及财物等资源向设计研发和销售适当倾斜。目前，公司研究院联合其他高校开展战略性研发合作，同时公司与大自然等建立销售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商业模式确保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及品质控制等方面的实力，公司正努力开拓国内市场。内销自有品牌有“永裕”、“富氧碳”、“YOYU”，旨在引领现代人全竹家居环保生活理念，不断开发出各类高档环保的竹制品，并通过网络、工程招标、经销商和卖场专柜等形式在国内推广，逐步建立并完善内销市场产业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相似上市公司存有差异，与实木复合地板生产企业（如：上市公司科冕木业 002354）相比，公司毛利率要高于对方；而与强化地板生产企业（如：升达林业 002259）相比，公司毛利率要低于对方。公司的竹地板外销规模稳中有升，随着国内竹地板逐渐被消费者接受，国内市场的扩大将提升毛利率。另外，公司竹家具已经开始形成规模生产，该部分的毛利较高，随着销量的逐步增加，公司今后的毛利率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C2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竹制品制造（代码C2041）。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业务性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竹制品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竹地板和竹家具行业。

## （一）行业发展现状

### 1、竹地板行业现状

竹地板是我国自主创新的产品，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进入国内外消费市场以来，以硬度大、强度高、弹性好、脚感好，纹理通直、结构合理、稳定性好、不易变形等特点而受到消费者的喜爱。目前全国主要地板生产企业上千家，但是较具规模的只有百余家。我国竹地板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国内生产的竹地板中有 60% 以上出口到国外，销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竹地板生产出口基地。

据统计，2011 年全国竹地板产量达 77.96 万立方米，福建、湖北、四川、江西、浙江的竹地板产量占到全国竹地板总产量的 88.15%。目前竹地板只占了国内地板市场份额的 10% 左右。

表：2011 年全国竹地板的产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省份	产量	占比
福建	19.06	24.45%
湖北	16.42	21.06%
四川	14.22	18.24%
江西	11.43	14.66%
浙江	7.6	9.75%
湖南	4.76	6.11%
安徽	1.88	2.41%
云南	1.43	1.83%
广东	0.79	1.01%
重庆	0.21	0.27%
广西	0.16	0.21%
<b>合计</b>	<b>77.96</b>	<b>100.00%</b>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 2、竹家具行业现状

竹家具指以原竹或竹集成材、竹人造板为基材，开发制作的家具用品。近几年来，随着竹集成材、竹重组材加工工艺技术的日趋完善，已经在竹家具制造方面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据统计，2011 年我国竹家具年产量为 674.85 万件。其中广西、重庆、浙江、四川、湖南 5 个省区是我国竹家具主要产区，五省区产量占全国的 85.86%，目前竹家具已经在国内市场树立起一批知名品牌。

表：2011年全国竹家具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万件

省份	产量	占比
广西	164.71	24.41%
重庆	159	23.56%
浙江	110.4	16.36%
四川	85.31	12.64%
湖南	60	8.89%
江西	41.54	6.16%
贵州	17.83	2.64%
湖北	11.95	1.77%
安徽	8.33	1.23%
陕西	7.2	1.07%
福建	6.69	0.99%
广东	1.89	0.28%
合计	<b>674.85</b>	<b>100.00%</b>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 （二）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 1、竹地板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在崇尚“低碳、环保、生态”生活品质的大环境下，竹地板以其固有优势，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但是，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外贸市场的长期性影响，国际竹地板的需求增长速度也将放缓，同时，目前国内竹地板与木地板、复合地板的市场竞争激烈的状况不会改变。未来竹地板生产企业只有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消费者对竹地板认知度的提高，才可不断扩大竹地板的市场占有率。预计“十二五”期间竹地板的消费需求量将保持5%的年均速度增长，预计2015年需求量为95万立方米，2020年达到121万立方米。

表：竹地板产品预测

单位：立方米

省份名称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增幅	产量	占比	增幅
全国	779,600	100%	947,527	100%	21.54%	1,209,288	100%	50.34%
福建	190,600	24.45%	198,324	20.93%	4.05%	229,280	18.92%	36.13%
浙江	76,000	9.75%	73,530	7.76%	-3.25%	87,423	7.21%	40.00%
江西	114,300	14.66%	125,001	13.19%	9.36%	141,542	11.68%	33.33%
湖南	47,600	6.11%	50,000	5.28%	5.04%	62,445	5.15%	47.06%
四川	142,200	18.24%	107,844	11.38%	-24.16%	104,075	8.59%	13.64%

广东	7,900	1.01%	13,235	1.40%	67.53%	18,734	1.55%	66.67%
安徽	18,800	2.41%	14,951	1.58%	-20.47%	14,571	1.20%	14.75%
广西	1,600	0.21%	9,804	1.03%	512.75%	16,652	1.37%	100.00%
湖北	164,200	21.06%	329,348	34.76%	100.58%	478,365	39.47%	71.03%
重庆	2,100	0.27%	2,451	0.26%	16.71%	4,163	0.34%	100.00%
云南	14,300	1.83%	23,039	2.43%	61.11%	52,038	4.29%	165.96%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 2、竹家具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竹家具以其自然、淳朴的特性在国外逐渐成为流行，尤其是在意大利、德国、英国等地，竹家具经常被用于卧室、厨房、旅馆和饭店等场所。竹家具也逐渐成为国内一些追求个性、简约、环保人群的“新宠”。

由于竹家具属于个性化的家具，尤其在目前家具业已经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泛滥的现状下，竹家具以其“以竹代木”的理念、工艺的先进性以及消费者对其的认可，竹家具会在未来五到十年迎来大的发展空间，预计到 2015 年竹家具需求量达到 918 万件，到 2020 年竹家具需求量可达 1288 万件。

表：竹家具产量预测

单位：件

省份名称	2011 年		2015 年			2020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增幅	产量	占比	增幅
全国	6,748,500	100%	9,180,896	100%	36.04%	12,876,698	100%	40.26%
福建	66,900	0.99%	121,089	1.32%	81.00%	240,419	1.87%	98.55%
浙江	1,104,000	16.36%	1,425,250	15.52%	29.10%	1,715,850	13.32%	20.39%
江西	415,400	6.16%	635,728	6.93%	53.04%	956,687	7.43%	50.49%
湖南	600,000	8.89%	855,150	9.31%	42.53%	1,487,070	11.55%	73.90%
四川	853,100	12.64%	1,026,180	11.18%	20.29%	1,372,680	10.66%	33.77%
广东	18,900	0.28%	26,510	0.29%	40.26%	46,900	0.36%	76.91%
安徽	83,300	1.23%	296,452	3.23%	255.88%	388,926	3.02%	31.19%
广西	1,647,100	24.41%	2,166,380	23.60%	31.53%	3,145,725	24.43%	45.21%
湖北	119,500	1.77%	131,585	1.43%	10.11%	153,037	1.19%	16.30%
贵州	178,300	2.64%	216,172	2.35%	21.24%	509,654	3.96%	135.76%
重庆	1,590,000	23.56%	2,280,400	24.84%	43.42%	2,859,750	22.21%	25.41%
陕西	72,000	1.07%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 （三）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竹产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由于长期以来竹产业存在资源分布不均、政府扶持力度小、行业技术创新能力低、企业对国内市场及品牌建设重视不够等问题，造成消费者对现代竹产品的认知程度低，接受度差，消费潜力远未得到释放。

随着土地和森林资源紧缺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竹子成材快、可再生、自然生态等优势逐渐彰显出来。但是目前在地板、家具等领域，以竹材为原材料进行加工的产品产值占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还很低，而这些产业对原材料的依赖程度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木材资源的缺乏现象会越来越明显，生产企业对竹资源的需求会越来越大，而消费者会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越来越多的竹产品，消费观念会在潜移默化中得到改变。

另一方面，随着竹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及品质得到丰富和改善，生产和经营成本下降，更多符合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且性价比高的竹产品会越来越多地进入消费领域。

最后，随着产业不断竞争，行业标准会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将得到规范，企业的生产标准也会相应得到提高，一些真正有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和品牌会不断涌现，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信任度增加，消费时能有明确的导向，市场需求潜力会被进一步激发。

## （2）国家政策支持

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和浙江省先后出台了各种产业政策以推动和促进竹制品制造行业良性发展。200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58号），意见提出：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2011年7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划提出：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2014年5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号），意见提出：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



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各项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为竹制品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 （3）以竹代木生态效益大，市场前景广阔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木材是国际公认的四大原材料之一。目前，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急剧增长，每年进口木材类产品折合原木超过 2 亿立方米。随着生态环境不断恶化以及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的出现，各国对保护森林资源提出了强烈要求，于是森林资源的稀缺性和木材刚性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为解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森林资源需求量不断扩大的现状，寻求和开发林木供应的替代品已成为当务之急。竹子因其生物及生态学特性使其成为木材资源的首选替代品。一根竹子，3-5 年即可成材，一般的速生用材林，成材都要 10-15 年，竹子可一次造林成功，年年择伐，永续利用。我国年产竹材约 15 亿根，相当于 2300 多万立方米的木材量，“以竹代木”的生态效益巨大，“以竹代木”的前景十分广阔。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内竹产品市场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

消费者对竹产品认知度不高是国内竹产品市场萧条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也限制了竹产业的继续发展。长期以来，我国居民生活用品主要呈现“木质一统天下”的状况，竹制品由于其产能低，宣传力度小，市场竞争力不够等原因仅占有一小部分市场份额。与国内尚未形成竹制品消费氛围相反，竹地板和竹家具等一些具有自然特性以及中国元素的产品在一些欧美国家受到极大的欢迎，出现了所谓“国内开花国外香”的状况。

### （2）企业规模偏小、经济效益偏低

全国竹加工企业有 12756 家。其中年产值低于 500 万的企业总数为 7583 家，占企业总数的 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 101 家，占企业总数的 0.8%。全国竹产业人均年产值只有 15140 元。竹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普遍属于依赖资源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生产状态。近年由于原材料、劳动、运输成本的上升，企业利润普遍缩水，几乎已无利可图，经营十分困难。

### （3）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许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重视规模扩张，低水平重复建厂，造成资源消耗过大；不重视对科技的投入，造成企业创新能力差，产品科技含量低，品种少，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产品精深加工不够，附加值低，产品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宣传力度不够，消费者认知度低。因此生产出的产品在市场上与其他同类产品竞争力差。

#### （四）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竹制品行业厂商众多，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既有规模化生产、实力较强的知名生产企业，也有家庭作坊式的厂家。根据《全国竹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统计，全国竹加工企业有12,756家。其中年产值低于500万元的企业总数为7,583家，占企业总数的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101家，占企业总数的0.8%。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28,744.09万元，在国内竹地板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目前，国内市场竹地板生产企业中，较为知名的有永裕竹业、杭州大庄、江西青云等企业。在已上市的公司中生产销售竹地板的有升达林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 1、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大庄地板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是我国最早从事毛竹资源研究、开发和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销往国内外30多个国家和地区。浙江大庄公司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森林认证、欧洲CE产品安全认证、美国CARB（甲醛）认证及新加坡GREEN LABEL认证，大庄还是阿拉善SEE生态协会、国际竹藤组织（INBAR）和WWF全球森林贸易网络（GFTN）等组织的会员单位。

资料来源：<http://www.dassogroup.com/cn/about/?24.html>

##### 2、江西省资溪县青云地板有限公司

江西省资溪县青云地板有限公司，是中国目前由毛竹供应到竹地板成品生产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善、工艺最先进的竹地板生产销售企业之一，集团拥有十二家地板生产企业及原料供应基地，公司年产竹地板180万平方米和50万立方的竹家具板材及竹工艺基材。

资料来源：

<http://www.jxqingyun.com/about.aspx?BaseInfoCateId=3&CateId=3>

### 3、升达林业

升达林业（股票代码 002259）是一家从事林业产业一体化经营的上市公司。自 1995 年在成都创立以来，业务范围逐步拓展到林木种植、人造板、地板、木门、柜体等领域。升达林业自 1996 年起先后投巨资在成都的青白江、温江、上海浦东、广元、达州等地建设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全套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和技术，产品涵盖强化地板、竹（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浸渍纸、中（高）密度纤维板、木门、柜体等，具有很强的规模竞争优势。

资料来源：

<http://www.shengdawood.com/zh-CN/introduce.html?introID=17093>

#### （五）公司竞争优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林业科技型企业，拥有一批致力于创新的研发管理团队，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永裕竹产业研究院，通过“产、学、研”，与南京林业大学、浙江林学院等高校合作建立了人才培养基地。公司十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改进，拥有表面处理工程、精密加工等行业关键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可以为新产品开发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近年来，公司成功开发了“马赛克”竹地板、耐热竹地板、竹炭环保地板、仿古竹地板、锁扣静音地板等新产品，其中“马赛克”竹地板被列入省“星火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复合地板、静音地板、耐热地板等新产品被授予国家专利。公司投入近千万元进行技术改造，产品由单一的竹地板系列发展到涵盖室内、户外、地面、墙面、活动家具等多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竹家居服务。

###### （2）品牌优势

凭借在研发设计、产品生产及品质控制等方面的实力，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不断开发出各类高档环保的竹制品，通过自有品牌“永裕”、“富氧碳”、“YOYU”，引领现代人全竹家居环保生活理念。2011 年 10 月，公司被中国竹产业协会评为中国竹业龙头企业；2013 年 1 月，公司被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评为十大示范出口商标；2013 年 12 月，公司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4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2014 年 2 月，公司被湖州市人民政府评为 2013 年度工

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参加各种大型展览会、交易会，加强营销宣传和产品知名度推广活动，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加大对公司形象和产品信息的推广力度。公司销售规模、客户数量逐年增长，销售区域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技术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近十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践中，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形成了以效率和效益双提高为中心，以系统思维、创造思维和辩证思维为基础的双效型战略管理模式。多年来，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连续名列全国竹地板行业前茅，现已成为浙江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浙江省农业骨干重点龙头企业和浙江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国际森林管理组织 FSC 认证,并获得“湖州市政府质量奖”、“低碳中国、全竹家居”首届竹家居设计大赛金奖、第二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金奖、2011 年度工业企业优秀发展奖（竹产业）第一名、“竹材利用、低碳生活”全竹家居设计奖金奖、2013 年度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等荣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文件执行质量承诺，包括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并采用先进技术和管管理，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 （4）地域优势

公司所在地安吉为我国著名的竹乡之一，原材料资源丰富。安吉县作为中国竹乡，现有毛竹总储积量达 1.7 亿株、竹林面积达 110 万亩，年产商品竹 2800 万株。近几年来，安吉竹产业规模一直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13 年，安吉县竹业产值达 170 亿元，与其它竹资源分布较为丰富的地区相比较，安吉竹产业有着明显的区域产业集群优势。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资金规模及融资渠道有限。2010 年以来，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旋律下，公司通过加大投资新建厂区、技术改造，实施了实竹地板向重竹地板、竹地板向竹家具的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及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 （六）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业务性质，项目组将公司定位为竹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竹地板和竹家具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竹林种植行业发达，能够为竹制品行业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国内竹地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加工制造随着政府的政策引导、国民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被设计师所认可和被人们所接受，正在迅速兴起。公司目前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加工销售行业领先，并且将是未来几年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竹制品潜在巨大市场、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以竹代木广阔的市场前景将推动和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但国内竹产品市场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企业经济效益偏低，以及产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发展。

公司拥有可持续的技术优势，独立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在细分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自身的优势，但也存在销售渠道较为单一，品牌影响力有待提高，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权或债权融资，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整合，以弥补自身竞争的不足之处。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高度集中，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兼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章程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权利义务以及重要事项决策等内容规定得不够具体详实，在经营过程中以效率优先而不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09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了股份改制相关议案，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时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章程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公司没有建立三会议事规则、重要事项专门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

2014年9月，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的要求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对股份公司重要事项决策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和管理制度。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在涉及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要事项时，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有限公司监事未作出过书面决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股份公司未能严格执行上述法律规定。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内容限于增加股本总额、股份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董事监事人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等因工商登记或备案的要求而作出相应决议，未能就股份公司运行过程中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存在不规范。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中，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签署情况正常。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书面文件保存于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中。公司自行保存的会议文件存在缺失，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等书面材料缺失。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保存情况良好，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表决权数、召集召开程序等要件齐备，签署情况正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但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情况存在管理不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召开、会议文件准备等事务未指定专人负责落实。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时，相关组成人员能够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表决。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外部融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未能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未能对股份公司运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规范和督促。因此，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存在瑕疵，但没有对少数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引起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通联创投、复星创投、汇盈创投为专业投资机构。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为向股东大会提名代表自身利益的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董事、监事，从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但不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也不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股份公司重要事项决策虽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情况通过电话、邮件、面谈等方式知会专业投资机构，在征求意见并达成共识之后付诸执行。上述方式虽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书面决议形式，但基本可以保证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专业投资机构与股份公司、其

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重要事项决策程序问题而产生的法律纠纷。

####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六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两名，任职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监事会主席由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在监事会召开时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表达意见，能够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因此监事会存在未能按时召开会议的问题。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计召开监事会三次，选举了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从审议议案的内容来看，监事会未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必要监督。监事会规范公司治理、监督公司运行的功能亟待加强。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出具了评估结果及针对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具体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集中，治理机制简单。公司重要事项决策以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方式作出，监事未作出过书面决定。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在后续公司运行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对外担保、外部融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未能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议。二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期召开会议。三是监事会未能切实有效地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没有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四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部分缺失，存档保管情况不佳。因此，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存在瑕疵及不规范之处。

董事会对上述问题的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和检讨：一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了解、不熟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知情、无意识的情况下违反规则和要求。二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在思想上缺乏重视，为了经营决策的效率而忽视履行相应的会议审议程序。三是外部董事、监事由于不在公司担任执行职务，发生重要事项时由于信息沟通不畅



而无法及时提议召开会议；内部董事、监事均担任其他执行职务，平时工作中的全部时间精力均投入到岗位的事务性工作中。四是公司没有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议的召开召集、材料准备、文件签署等事宜，造成权责不清。

董事会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不佳的现状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同时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各类重要事项的管理制度。二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尽快熟悉和掌握涉及重要事项的专业知识；三是依托中介机构的指导，在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的辅导下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在发生重要事项时咨询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四是公司目前虽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但指定财务负责人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三会召开及会议文件管理等相关工作，做到权责清晰明确，督促公司管理层按时召开会议、审议重要事项、及时披露信息。

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避免进行利益冲突的交易行为；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股东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虽然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没有引起法律纠纷或其他争议，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经过上述措施的整改之后，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从而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项下罚款支出13,849元，该罚款系用于支付交通违章罚款和海关罚款，其中公司交通违章罚款10,849元，海关罚款3,000元。公司2012年交通违章罚款均系因超速、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反交通信号灯等车辆交通违章所致的罚款。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该等交通违章处罚金额较小，且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海关罚款。三起海关罚款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期间申报出口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以下简称：“湖州海关”）查验，该等货物实际重量与申报不符，被湖州海关分别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公司已依法缴纳了上述罚款。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从违法性质分析，公司出口货物重量与申报不符违反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 86 条第（三）款“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是一种违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有别于《海关法》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的走私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从处罚金额分析，上述三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湖州海关在对公司作出处罚时系按《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罚款下限执行，说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制定了车辆管理制度，强化了驾驶员遵守交通规章意识，并对无交通违章行为进行现金奖励。公司加强培养了相关人员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时的规范申报意识，不定期召集企业报关人员对申报工作的现状、存在问题和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的常见申报错误进行总结，组织报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减少或尽量杜绝申报不实事件的发生。上述措施切实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务、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已取得了监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综上，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永裕建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执行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良好，未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部门行政处罚。

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吉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永裕建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执行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纳税，无欠缴、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纪录。

陈永兴、朱小芬户籍所在地的安吉县孝丰镇派出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就其未受过治安、刑事处罚出具了证明。陈永兴、朱小芬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环保合法合规专项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我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具体处理方法如下：公司产生的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油漆处理废水、锅炉处理废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产生的废气，含尘废气、油漆废气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运营和生活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固废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油漆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水质悬浮物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水主要污染物许可标准；公司废气排放中的颗粒物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标准；公司厂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

求。2014年9月22日，浙江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依法遵守日常环保监管的要求，日常业务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1、竹地板竹工艺品生产项目：2004年11月2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竹地板竹工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环建[2004]11-04号），就申报的竹地板竹工艺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2006年12月26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竹地板竹工艺品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安环验[2006]14号）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2、高档竹家具建设项目：2013年10月15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竹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安环建[2012]77号），就申报的高档竹家具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2013年10月21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档竹家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环预验[2013]1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2013年10月22日，公司取得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C2013B0153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和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生产项目均执行了环境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公司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职能部门及机构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固定资产和配套设备。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通过租赁取得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以自有房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系因经营活动产生，交易记录、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单独造册登记，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按月足额向劳动者支付薪资。公司已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存登记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单位等兼职，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财务会计事务。公司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并逐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 **（五）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运行管理，权责明确。公司独立使用自有或租赁场地。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兴、朱小芬控制的企业为永裕建材、鼎鑫投资。永裕建材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永裕建材、鼎鑫投资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内容。永裕建材、鼎鑫投资作为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除永裕竹业以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自身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永裕建材、鼎鑫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芬控制的企业为安吉尚雅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雅家具”）。尚雅家具，注册号：330523000039567；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住所：安吉县孝丰镇东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吴智慧；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竹家具及配件、竹质板材生产、加工、销售。朱小芬出资165万元，占比55%；吴智慧出资135万元，占比45%。2014年9月28日，朱小芬与曹炎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芬将所持55%股权（出资额165万元）作价165万元转让给曹炎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尚雅家具与永裕竹业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其从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在实质上没有从事与永裕竹业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尚雅家具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未从事构成利益冲突的行为。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永裕竹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永裕竹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永裕竹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永裕竹业关联方期间，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方式与永裕竹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处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永裕竹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永裕竹业，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永裕竹业；4、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永裕竹业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永

裕竹业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在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分别为4,633,319.11元、1,521,861.82元、417,398.83元，占该类账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90%、7.19%、1.55%，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永兴	董事	26,600,000	45.5440	间接
朱小芬	董事亲属	11,400,000	19.5189	间接
朱传红	董事高管	2,000,000	3.4244	直接
周方平	董事高管	-	-	-
张永飞	董事	-	-	-
刘志彬	董事	-	-	-
胡息萍	董事	-	-	-
陈永良	监事	-	-	-
邵一萍	监事	-	-	-
陈春林	监事	-	-	-
孙蕾	监事	-	-	-
姚先仁	监事	-	-	-
陈波	监事	-	-	-
武卫科	高管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陈永兴之妻朱小芬与朱传红为兄妹关系。陈永兴与陈永良为堂兄弟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个人诚信情况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

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陈永兴	董事	永裕建材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
		鼎鑫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
		和裕竹业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横路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博裕小贷	董事长	原投资企业
周方平	董事高管	-	-	-
朱传红	董事高管	-	-	-
张永飞	董事	-	-	-
刘志彬	董事	通联创投	投资副总	股东单位
		南通锻压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息萍	董事	安吉创新	顾问	无关联关系
陈永良	监事	-	-	-
邵一萍	监事	通联创投	财务主管	股东单位
陈春林	监事	复星创投	财务总监	股东单位
孙蕾	监事	浙科风投	投资副经理	股东单位
姚先仁	监事	-	-	-
陈波	监事	-	-	-
武卫科	高管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基本信息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利益冲突
陈永兴	董事	永裕建材	持股平台	否
		鼎鑫投资	持股平台	否
		博裕小贷	小额贷款	否
周方平	董事高管	-	-	-
朱传红	董事高管	-	-	-
张永飞	董事	-	-	-
刘志彬	董事	-	-	-
胡息萍	董事	-	-	-
陈永良	监事	-	-	-
邵一萍	监事	-	-	-



陈春林	监事	-	-	-
孙蕾	监事	-	-	-
姚先仁	监事	-	-	-
陈波	监事	-	-	-
武卫科	高管	-	-	-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陈永兴（董事长）、张永飞、吴春兰、孟宏亮、胡息萍、朱传红。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吕正明（监事会主席）、吴玲芳、陈水清、孙蕾、陈永良（职工代表监事）、陈波（职工代表监事）。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陈永兴、副总经理张永飞、财务负责人周方平。

2012年10月，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吴春兰董事职务，选举周方平担任董事；免去陈水清监事职务、选举陈春林担任监事。

2014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免去孟宏亮董事职务，选举刘志彬担任董事；免去吕正明、吴玲芳监事职务，选举邵一萍、姚先仁担任监事。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陈永兴总经理职务，聘任周方平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作出决议，免去吕正明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陈永良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免去张永飞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朱传红担任副总经理；免去周方平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武卫科担任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陈永兴（董事长）、张永飞、周方平、刘志彬、胡息萍、朱传红。监事会成员：陈永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姚先仁、邵一萍、陈春林、孙蕾、陈波（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周方平、副总经理朱传红、财务负责人武卫科。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专业投资机构提名的董事、监事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在永裕竹业担任相应职务，由专业投资机构提名改选。代表专业投资机构利益的董事、监事不直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务。二是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的职位新聘

或岗位调整等。因此，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是连续、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重大融资**

永裕竹业的控股子公司和裕竹业发行私募债的申请已于2014年6月18日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接受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债备案的通知》（沪股交[2014]597号）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发行总额为2430万元，票面利率10%，存续期18个月。永裕竹业实际控制人陈永兴、朱小芬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发行经过和裕竹业股东会审议通过，但永裕竹业作为母公司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裕竹业的负债会对永裕竹业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永裕竹业对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融资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效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私募债发行事宜已经执行完毕，履行情况正常。

### **（二）对外担保**

永裕竹业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之相关内容。股份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对于外部被担保企业及其债权人仍然具有法律效力。被担保对象为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控股”），大康控股注册资本8018万元，主要从事家具和椅具的生产、销售。大康控股同时也为永裕竹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股份公司通过偿还自身银行贷款降低大康控股对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从而相应减少本公司对大康控股的担保金额。截至2014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200万元，占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净资产比例约为35%。

### **（三）对外投资**

永裕竹业报告期内存在两家对外投资企业。股份公司对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安吉信用联社”，现为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额为46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4,008,500股，占安吉信用联社股

本金总额的0.65%。2014年1月，经配股后公司持有5,211,050股。本次对外投资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本次投资的实质效力。本次对外投资正在执行，履行情况正常。股份公司对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裕小贷”）的投资额为1350万元，占博裕小贷注册资本总额的15%。本次对外投资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本次投资的实质效力。本次对外投资正在执行，履行情况正常。2014年9月11日，浙江省金融办出具《关于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4]72号），同意永裕竹业将所持6%股份作价540万元转让给浙江引拓建设有限公司、所持9%股份作价810万元转让给陈永兴，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 **（四）关联交易**

永裕竹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之相关内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价格公允，履行情况正常。股份公司对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已经消除。

#### **（五）委托理财**

永裕竹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永裕竹业报告期内处置了所持控股子公司德宏永裕、上杭闽裕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至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正常履行完毕。

#### **（七）中小股东确认意见**

股东通联创投、复星创投、汇盈创投、朱传红出具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本公司（或本人）对永裕竹业在2010年3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是知情且同意的，此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1）永裕竹业向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2）永裕竹业向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3）永裕竹业向银行贷款、

控股子公司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的融资行为；（4）永裕竹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租赁、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资金往来占用等关联交易行为；（5）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股权的行为；（6）永裕竹业与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7月7日签订《投资协议》的行为及其主要条款内容。

2、本公司（或本人）对永裕竹业的上述重要事项决策程序未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书面审议批准的情况予以谅解，对上述重要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和效力予以确认，并且承诺不再追究决策过程中的程序瑕疵。

3、本公司（或本人）确认自2010年3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与永裕竹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方面不存在法律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4〕3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	生产、销售	500 万元	竹地板、竹家具、竹板材的生产（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7774788-9
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云南路西宁市芒市镇营水路 58 号	生产、销售	200 万元	国内木、竹、复合地板条加工、销售；竹、木种植	533100100000417
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福建上杭县步云乡上福村	生产、销售	50 万元	竹地板坯加工、销售	350823100007780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255 万元	51	51	是	1,632,830.36 元
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120 万元	60	60	合并至股权转让日	—

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100	合并至股权转让日	—
------------	-------	-----	-----	----------	---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变更原因
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3,440,654.18	-551,653.78	股权转让
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	-350,360.70	88,233.15	股权转让

### 3、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单位2家，减少的2家子公司处置日至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关说明如下：

(1) 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注销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宣布停业，但是未进行清算和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于2014年6月份进行了股权转让，将所持6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孙伟，故不将其转让日至报告期末纳入2014年8月31日合并范围。于2014年10月24日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4年6月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价50万元转让给孙伟，故不将其转让日至报告期末纳入2014年8月31日合并范围。于2014年10月8日已经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处置日的净资产虽未做专门的审计评估，但本报告期初至股权处置日的报表已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处置日的净资产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其中德宏永裕股权转让日审定净资产-3,440,654.18元，且已停业，因此60%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全资子公司上杭闽裕，转让日净资产为-350,360.70元，公司尚在正常经营，因此100%股权转让价格为初始投资成本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35,411,202.94	34,609,952.78	22,501,459.81	短期借款	157,006,555.76	187,055,515.19	190,199,40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付票据	17,012,716.08	14,941,178.90	11,614,705.00
应收账款	59,057,800.91	65,350,773.54	52,153,036.89	应付账款	40,121,376.77	41,958,225.20	32,821,169.39
预付款项	9,873,232.61	6,343,622.05	5,284,264.92	预收款项	5,291,722.86	7,965,321.07	5,601,632.1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647,718.13	5,606,705.39	4,792,996.4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751,057.62	-449,981.01	-1,742,267.01
其他应收款	3,763,227.06	6,162,712.00	9,561,001.78	应付利息			
存货	166,724,343.94	155,198,709.47	136,978,006.97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857,076.36	33,955,506.59	12,283,830.2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4,829,807.46	267,665,769.84	226,977,770.37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流动负债合计	267,688,223.58	291,032,471.33	255,571,46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8,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24,70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110,000.00	18,110,000.00	18,11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00,799,592.29	108,797,530.74	115,586,270.7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982,776.87	529,093.20	537,50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05,000.00	18,000,000.00	25,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07,393,223.58	309,032,471.33	280,571,468.83
油气资产				<b>所有者权益：</b>			
无形资产	12,947,205.57	13,135,880.04	13,360,815.06	股本	58,405,000.00	58,405,000.00	58,405,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4,583,456.84	34,583,456.84	34,583,456.84



商誉				盈余公积	4,539,534.43	4,543,628.70	3,629,781.68
长期待摊费用	2,706,448.63	3,655,044.35	4,080,718.71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939.39	1,755,424.01	1,080,386.01	未分配利润	18,910,725.00	15,013,750.83	7,211,45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438,716.27	112,545,836.37	103,829,698.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34,962.75	154,982,972.34	158,755,697.13	少数股东权益	1,632,830.36	1,070,434.48	1,332,300.44
				股东权益合计	118,071,546.63	113,616,270.85	105,161,998.67
资产总计	425,464,770.21	422,648,742.18	385,733,46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464,770.21	422,648,742.18	385,733,467.50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103,270.93	294,819,366.68	275,108,100.98
减：营业成本	144,958,180.85	230,946,352.36	215,360,08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8,280.50	1,372,947.11	785,849.00
销售费用	12,497,495.90	18,483,720.63	17,423,542.53
管理费用	18,573,189.98	28,899,474.77	28,900,702.07
财务费用	9,405,354.10	15,456,995.94	14,197,872.24
资产减值损失	4,891,847.84	2,700,151.97	3,412,740.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307.58	2,501,275.00	2,384,86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6,385.82	-539,001.10	-2,587,822.30
加：营业外收入	1,412,325.13	9,370,422.38	8,307,114.28
减：营业外支出	371,434.20	11,042.95	78,25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494.89	8,820,378.33	5,641,036.05
减：所得税费用	-263,176.42	366,106.15	189,20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2,318.47	8,454,272.18	5,451,8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85.81	8,716,138.14	6,429,111.52
少数股东损益	-593,204.28	-261,865.96	-977,285.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4	0.1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4	0.15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114,126.83	297,018,999.76	284,350,64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7,094.56	18,318,660.69	19,110,57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4,071.43	35,436,783.97	6,327,4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055,292.82	350,774,444.42	309,788,65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290,645.88	258,491,018.81	265,036,82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9,393.23	29,857,447.69	35,072,65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2,529.97	9,156,945.72	7,047,08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0,846.64	18,599,935.46	32,782,81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43,415.72	316,105,347.68	339,939,3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877.10	34,669,096.74	-30,150,72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271.79	2,501,275.00	2,384,8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54.50	406,550.32	484,03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26.29	2,907,825.32	2,868,90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3,500.14	1,380,259.79	4,271,02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500.14	4,380,259.79	6,271,0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873.85	-1,472,434.47	-3,402,12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488,019.07	322,938,219.57	358,235,549.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788,019.07	322,938,219.57	358,235,54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88,996.33	333,082,107.04	328,281,90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7,059.53	13,363,473.44	14,944,46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16,055.86	346,445,580.48	343,226,3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8,036.79	-23,507,360.91	15,009,17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797.99	-1,716,407.98	144,40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1,764.45	7,972,893.38	-18,399,26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7,648.19	15,254,754.81	33,654,01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9,412.64	23,227,648.19	15,254,754.81

## 2014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4,543,628.70		15,013,750.83	1,070,434.48	113,616,27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4,543,628.70		15,013,750.83	1,070,434.48	113,616,27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4.27		3,896,974.17	562,395.88	4,455,275.78
(一) 净利润							20,885.81	-593,204.28	-572,318.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094.27		3,876,088.36	1,155,600.16	5,027,594.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94.27		3,896,974.17	562,395.88	4,455,275.7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4,539,534.43		18,910,725.00	1,632,830.36	118,071,546.63

###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3,629,781.68		7,211,459.71	1,332,300.44	105,161,99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3,629,781.68		7,211,459.71	1,332,300.44	105,161,998.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3,847.02		7,802,291.12	-261,865.96	8,454,272.18
(一) 净利润							8,716,138.14	-261,865.96	8,454,272.1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16,138.14	-261,865.96	8,454,272.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13,847.02		-913,84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847.02		-913,847.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4,543,628.70		15,013,750.83	1,070,434.48	113,616,270.85

### 2012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2,789,125.11		1,623,004.76	2,309,585.58	99,710,17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2,789,125.11		1,623,004.76	2,309,585.58	99,710,17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40,656.57		5,588,454.95	-977,285.14	5,451,826.38
(一) 净利润							6,429,111.52	-977,285.14	5,451,82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29,111.52	-977,285.14	5,451,826.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40,656.57	-840,65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656.57	-840,65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583,456.84			3,629,781.68	7,211,459.71	1,332,300.44		105,161,998.67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34,886,168.52	33,238,053.45	22,120,523.45	短期借款	153,006,555.76	183,055,515.19	190,199,40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付票据	17,012,716.08	14,941,178.90	11,614,705.00
应收账款	58,608,969.28	63,691,755.87	50,730,303.03	应付账款	39,110,488.59	40,892,497.64	31,459,402.42
预付款项	9,610,162.71	5,356,640.88	4,994,408.80	预收款项	4,986,735.91	7,460,600.19	5,411,433.1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5,163,657.46	5,185,780.91	4,661,171.1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677,659.44	-2,586.85	-336,794.50
其他应收款	5,178,666.59	9,426,705.36	20,610,595.23	应付利息			
存货	158,401,185.74	147,288,059.14	126,834,688.54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2,100,957.42	24,203,041.36	4,728,440.67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66,685,152.84	259,001,214.70	225,790,519.05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流动负债合计	284,058,770.66	275,736,027.34	247,737,76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8,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20,660,000.00	22,360,000.00	22,36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97,446,822.48	101,779,232.51	107,861,194.5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982,776.87	446,728.23	455,14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18,000,000.00	25,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99,058,770.66	293,736,027.34	272,737,760.51
油气资产				<b>所有者权益：</b>			
无形资产	12,947,205.57	13,135,880.04	13,360,815.06	股本	58,405,000.00	58,405,000.00	58,405,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34,760,676.84	34,760,676.84	34,760,676.84

商誉				盈余公积	4,539,497.82	4,539,497.82	3,625,650.80
长期待摊费用	2,706,448.63	3,655,044.35	3,946,674.83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604.05	1,008,864.77	475,882.44	未分配利润	19,584,065.12	18,945,762.60	10,721,13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62,857.60	151,385,749.90	154,459,708.5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17,289,239.78	116,650,937.26	107,512,467.10
资产总计	416,348,010.44	410,386,964.60	380,250,22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348,010.44	410,386,964.60	380,250,227.61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702,001.24	285,485,888.27	272,768,083.95
减：营业成本	138,902,887.11	223,100,793.99	212,915,37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908.23	1,359,947.82	776,675.24
销售费用	10,610,525.41	18,008,526.03	17,384,891.77
管理费用	17,757,723.28	28,053,274.98	28,026,384.89
财务费用	9,140,498.17	15,163,430.88	14,113,119.48
资产减值损失	3,642,957.11	2,131,929.31	1,007,324.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728.21	2,501,275.00	2,384,869.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226.28	169,260.26	929,182.02
加：营业外收入	1,412,205.13	9,370,422.38	8,307,114.28
减：营业外支出	371,375.06	10,442.95	76,21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603.79	9,529,239.69	9,160,081.44
减：所得税费用	-38,698.73	390,769.53	753,51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302.52	9,138,470.16	8,406,565.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302.52	9,138,470.16	8,406,565.73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70,100.98	283,196,524.46	280,087,38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6,440.68	18,318,660.69	19,110,57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5,340.68	51,895,744.06	307,8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21,882.34	353,410,929.21	299,505,77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03,110.53	259,797,691.83	260,785,77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3,563.89	29,006,589.85	33,381,65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1,546.13	9,032,328.89	6,914,16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3,094.00	18,186,790.35	28,474,18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31,314.55	316,023,400.92	329,555,78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90,567.79	37,387,528.29	-30,050,01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1,271.79	2,501,275.00	2,384,86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54.50	406,550.32	484,033.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626.29	2,907,825.32	2,868,90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5,734.24	1,327,981.32	4,172,86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734.24	4,327,981.32	6,172,86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107.95	-1,420,156.00	-3,303,95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488,019.07	318,938,219.57	358,235,549.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88,019.07	318,938,219.57	358,235,54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488,996.33	333,082,107.04	328,281,90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4,992.85	13,128,806.80	14,924,46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63,989.18	346,210,913.84	343,206,3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5,970.11	-27,272,694.27	15,029,17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139.63	-1,712,747.61	143,202.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629.36	6,981,930.41	-18,181,59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5,748.86	14,873,818.45	33,055,41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4,378.22	21,855,748.86	14,873,818.45

## 2014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4,539,497.82		18,945,762.60		116,650,9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4,539,497.82		18,945,762.60		116,650,9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302.52		638,302.52
(一) 净利润							638,302.52		638,302.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8,302.52		638,302.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4,539,497.82		19,584,065.12		117,289,239.78

###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3,625,650.80		10,721,139.46		107,512,46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3,625,650.80		10,721,139.46		107,512,46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3,847.02		8,224,623.14		9,138,470.16
(一) 净利润							9,138,470.16		9,138,470.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38,470.16		9,138,470.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13,847.02		-913,84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913,847.02		-913,847.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4,539,497.82		18,945,762.60		116,650,937.26

## 2012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2,784,994.23		3,155,230.30		99,105,901.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2,784,994.23		3,155,230.30		99,105,90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40,656.57		7,565,909.16		8,406,565.73
(一) 净利润							8,406,565.73		8,406,565.7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06,565.73		8,406,565.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40,656.57		-840,656.57		
1. 提取盈余公积					840,656.57		-840,65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405,000.00	34,760,676.84			3,625,650.80		10,721,139.46		107,512,467.10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1）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2）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按相对公允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 (1) 应收款项

##### ① 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年末余额中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但该应收账款最后一笔往来资金账龄在 3 年以上，或依据本公司收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
6个月至1年	5%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 （2）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 4、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

### 5、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

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①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和相关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②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2）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在产品，按约当产量法进行核算，计算在产品成本。

###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及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与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发行的债务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成本法下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区分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5) 权益法下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6)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7)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1) 平均年限法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
运输工具	5%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年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闲置固定资产：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

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



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的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 4、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个会计期间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七）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其中国内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国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已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十八) 政府补助

1、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

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该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异作为暂时性差异，乘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并与期初相应余额比较，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2、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税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包括的范围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 非货币性福利；
- (6)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7)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2、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二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资）本溢价，股（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转让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及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

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债权债务、内部交易等事项进行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2、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二十三)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425,464,770.21	422,648,742.18	385,733,467.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8,071,546.63	113,616,270.85	105,161,99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6,438,716.27	112,545,836.37	103,829,698.23
每股净资产(元)	2.02	1.95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9	1.93	1.78
资产负债率	72.25%	73.12%	72.74%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0.89
速动比率(倍)	0.40	0.39	0.35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103,270.93	294,819,366.68	275,108,100.98
净利润(元)	-572,318.47	8,454,272.18	5,451,826.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85.81	8,716,138.14	6,429,1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21,768.18	-2,002,475.34	-3,927,57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8,563.90	-1,740,609.38	-2,950,287.30
毛利率(%)	23.75	21.67	21.72
净资产收益率(%)	0.02	7.96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5	-1.59	-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4	0.1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4.80	4.98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56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11,877.10	34,669,096.74	-30,150,72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5	0.59	-0.52

(元/股)		
-------	--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 每股净资产 = 股东权益合计 / 加权平均总股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 加权平均总股数。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总股数。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5%、73.13%、72.74%，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0.92、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0.39、0.35。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借款较多，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正在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计划在 2014 年进行定向增发，引进战略及产业投资方，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有资金，减轻债务负担。

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通过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多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控制预算和支出，并加强了货款回笼增加现金流入资金，从而降低整体的资产负债率。

##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4.80、4.9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0、1.56、1.82，营运能力较好。2014 年 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项目增加，账期较产品销售账期略长所致；2014 年 8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地板部外销澳洲客户因为天气原因延迟交货日期，造成原材料备货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周转率降低。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基本在 21-23%之间，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加强了技术改造和产品改进创新，使毛利率逐年上升。由于公司目前竹家具投产不久，生产及销售的规模不大，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占比较大，净利率水平不高，盈利能力尚未凸显。报告期亏损原因系公司自 2010 年以来，致力于竹家具及新型竹装饰材料的生产研发，前期固定投入及研发成本近一亿元，竹家具市场的开拓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竹家具才开始投入生产和销售，由于产销规模不大，产能尚未充分体现，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占比较大，因此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但亏损额在逐年降低，2012 年亏损 2,950,287.30 元，2014 年 1-8 月亏损已降到 728,563.90 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占各年营业收入的 21%左右，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为锁扣专利费，占销售费用的 25%，占营业收入的 1.6%左右，该项专利的使用费支付到 2017 年到期，以后可无偿使用该专利；管理费用中主要费用为技术研发费用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其中技术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 31%，占营业收入的 3.1%左右，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仍然是公司的主要投入；固定资产折旧费占管理费用的 8%左右，占营业收入的 0.8%左右；财务费用中主要费用为利息支出，占财务费用的 90%左右，占营业收入的 4.7%左右，公司 2014 年 11 月引进资本 3500 万元，对公司资金成本的减少起到不少的作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约 5100 余万元，其中分配到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约为 1970 万元，占各期制造费用的 36%左右，占各期营业成本的 3%左右，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2.6%左右。随着公司产能放大，进一步减少单位固定成本，整体毛利会有所增加。随着后续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

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8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分别为-1.22%，-1.59%，-2.94%，逐年提升，体现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提高。

#### （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2041.19 万、3466.91 万、-3015.07 万，2013 年、2014 年 1-8 月较 2012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4 年 1-8 月较 2013 和 2012 减少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4 年 1-8 月和 2013 年流出较大，主要系当期借款到期归还较多所致。

####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六）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供求、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供求、公司核心竞争力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六、行业基本情况”。

##### 2、公司市场开拓情况、期后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竹地板、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竹地板主要销往北美、欧洲和澳洲等市场；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目前主要用于国内酒店和市政工程项目，以及为宜家家居代加工，还有少部分产品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目前，公司正不断努力开发新产品，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是公司未来几年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Mernios Rugs Ptv Ltd.、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开发客户。随着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市场的逐步打开，公司在报告期后，增加了新的竹家具和竹装饰材料客户。

公司在报告期内补充披露和期后新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	竹地板	Godfrey Hirst	2014/10/21	US\$417,366.50	正在履行
2	/	竹家具	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	2014/4/29	8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	安吉县风情小镇旅游综合体1#、2#、4#、5#楼进户门采购及安装	安吉县大年初一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9/25	1,118,600 元	正在履行
4	/	安吉县风情小镇旅游综合体一标段复合重竹地板和压扣线供货	安吉县大年初一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6	1,553,100 元	正在履行
5	/	安吉县风情小镇旅游综合体四、五号楼及一、二号楼公共区域活动家具采购及安装	安吉县大年初一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20	6,951,188 元	正在履行

3、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2014 年 1-11 月财务简表（母公司）：

项目	2014.8.31	2014.11.30
资产总计（元）	416,348,010.44	424,272,089.4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7,289,239.78	131,756,922.76
资产负债率（%）	71.83	68.94
流动比率（倍）	0.93	0.99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4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元）	181,702,001.24	245,748,800.80
净利润（元）	638,302.52	5,105,98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9,493.41	-395,415.29
毛利率（%）	23.55	21.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4.11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390,567.79	51,923,572.74
------------------	---------------	---------------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期后母公司各项主要财务之指标均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有较大提升，运营能力增强，扣非后的净利润亏损进一步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到 68.94%，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以上表明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逐步在提升。

####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竹地板、竹家具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小组选择了业务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 002354 科冕木业进行比较：

指标	永裕竹业		科冕木业(002354)	
	2013/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2/12/31
<b>盈利指标</b>				
毛利率	21.67	21.72	18.08	20.9
<b>偿债指标</b>				
流动比率	0.92	0.89	0.93	1
速动比率	0.39	0.35	0.45	0.55
<b>运营能力</b>				
净资产收益率	7.96	6.25	2.37	4.68
<b>周转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	4.98	3.0	3.47
存货周转率	1.56	1.82	1.47	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基本与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持平甚至优于其的指标

#### （1）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持平，公司偿债能力接近同行业正常水平。相比较而言，公司的速动比率略有不足，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存货占比较大，因此扣减存货后的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毛竹、竹板坯等，因为该原材料的采购不是市场上随处可以买到，而是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及季节性，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头的地位，年消耗原材料的量也相对较大，因此公司一般都储备较为充足的原材料。

#### （2）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好，营运能力良好。

#### （3）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基本在 21%-23%之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正常水平。由于公司目前规模不大，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占比较大，净利率水平不高，随着后续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3,832,947.05	287,440,868.05	258,864,969.83
其他业务收入	6,270,323.88	7,378,498.63	16,243,131.15
<b>合计</b>	<b>190,103,270.93</b>	<b>294,819,366.68</b>	<b>275,108,100.98</b>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地板收入	153,036,853.32	251,704,274.97	241,633,472.43
家具收入	30,796,093.73	35,736,593.08	17,231,497.40
<b>合 计</b>	<b>183,832,947.05</b>	<b>287,440,868.05</b>	<b>258,864,969.83</b>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地板、家具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公司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稳步增长，主要体现在家具板块收入比 2012 年增长了 107.39%。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地板	153,036,853.32	119,149,319.65	83.25%	22.14%
家具	30,796,093.73	21,115,074.50	16.75%	31.44%
<b>小计</b>	<b>183,832,947.05</b>	<b>140,264,394.15</b>	<b>100.00%</b>	<b>23.70%</b>

产品名称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地板	251,704,274.97	197,722,711.61	87.57%	21.45%
家具	35,736,593.08	28,183,332.21	12.43%	21.14%
小计	<b>287,440,868.05</b>	<b>225,906,043.82</b>	<b>100.00%</b>	<b>21.41%</b>

产品名称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地板	241,633,472.43	188,913,053.02	93.34%	21.82%
家具	17,231,497.40	17,354,311.46	6.66%	-0.71%
小计	<b>258,864,969.83</b>	<b>206,267,364.48</b>	<b>100.00%</b>	<b>20.32%</b>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地板和家具，其中地板占比较大，2012年占比93.34%，2013年占比87.57%，2014年1-8月占比83.25%。

公司地板板块的销售在金额及毛利上在报告期内趋于稳中有升。家具板块由于2012年开始投入市场，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小，因而出现毛亏，随着销量的增长2013年已经扭亏为盈，在2014年1-8月毛利率则超过地板的毛利率，并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点。

总体而言，一方面销量的持续增长，降低了单位产品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近年来加强了技术改造和产品改进创新，为公司的销售开拓了新的销售领域，并且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溢价能力，形成报告期内总体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稳步增长。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国内	63,050,716.10	46,918,968.43	34.30%	25.59%
国外	120,782,230.95	93,345,425.72	65.70%	22.72%
小计	<b>183,832,947.05</b>	<b>140,264,394.15</b>	<b>100.00%</b>	<b>23.70%</b>

地区名称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国内	59,577,506.10	45,137,155.05	20.73%	24.24%
国外	227,863,361.95	180,768,888.77	79.27%	20.67%
<b>小计</b>	<b>287,440,868.05</b>	<b>225,906,043.82</b>	<b>100.00%</b>	<b>21.41%</b>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比例	毛利率
国内	20,802,410.55	16,494,816.49	8.04%	20.71%
国外	238,062,559.28	189,772,547.99	91.96%	20.28%
<b>小计</b>	<b>258,864,969.83</b>	<b>206,267,364.48</b>	<b>100.00%</b>	<b>20.32%</b>

公司 2012 年产品绝大多数外销占 90% 以上，2013 年以后内销有所增长，但仍以外销为主，占比 65% 以上。

从报告期的数据来看，公司的 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内销毛利率略高于外销毛利率，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国内的销售主要以家具板块收入构成，而国外的销售则以地板板块的收入构成，相对而言家具板块收入的平均毛利高于地板板块收入的平均毛利，拉动了国内销售的平均毛利，因此造成国内销售的毛利相对高于国外销售的毛利。

#### 4、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 (1)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

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 (2)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

境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 5、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早期以外销竹地板为主，主要系竹制品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接受程度较高等因素形成，随着金融危机等原因，外销市场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为逐步发展内销市场，最终形成内外销混合格局的市场模式。因此，外销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内销业务逐年增加。

外销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采用境外贸易商销售的方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

某境外贸易商，由贸易商自行销售，公司与贸易商直接结算收入。外销业务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出口收入		主要客户	结算方式	主要产品
2012 年度	北美	12,659.45	US.FLOOR /BR CUSTOM/J.SONIC	T/T/信用证	竹地板/竹木复合/竹地板附件
	澳洲	6,410.17	PREMIUM FLOORS /PANDA BAMBOO/BESTON		
	欧盟	3,566.05	MOSO/BECKER /VANITY FLOOR		
	其他	1,170.58	HAN KUK/SODIMAC S.A /PARKS NEW ZEALAND		
	合计	23,806.26			
2013 年度	北美	9,217.80	US FLOOR/BR CUSTOM /J.SONIC	T/T/信用证	竹地板/竹木复合/竹地板附件
	澳洲	6,159.84	PREMIUM FLOORS /PANDA BAMBOO/BESTON		
	欧盟	4,353.34	MOSO/BECKER /CYRTOMEX		
	其他	3,055.35	RUMULA MANAGEMENT/ BEIJING CENTURY RESOURCE /AC BAMBOO		
	合计	22,786.34			
2014 年 1-8 月	北美	4,886.09	US FLOOR/BR CUSTOM /J.SONIC	T/T/信用证	竹地板/竹木复合/竹地板附件
	澳洲	2,873.63	PREMIUM FLOORS/PANDA BAMBOO/ARROW		
	欧盟	1,414.53	CYRTOMEX/ BECKER/VANITY FLOOR		
	其他	2,903.97	MOSO/ RUMULA MANAGEMENT / AC BAMBOO		
	合计	12,078.22			

内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仓库部门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仓库出库单、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 6、外销、内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间外销、内销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度	2,080.24	1,649.48	20.71%	23,806.26	18,977.25	20.28%	20.32%
2013 年度	5,957.75	4,513.72	24.24%	22,786.34	18,076.89	20.67%	21.41%
2014 年 1-8 月	6,305.07	4,691.90	25.59%	12,078.22	9,334.54	22.72%	23.7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地板和家具，其中地板占比较大，2012 年占比 93.34%，2013 年占比 87.57%，2014 年 1-8 月占比 83.25%。外销产品主要为地板产品。

比较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内销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相应提升，导致销售价格有所提高，成本有所降低。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的售价（考虑出口退税因素）基本保持一致，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状态，虽然由于前述的有利因素，但由于人民币升值因素的影响，使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维持不变，2014 年外销产品毛利率逐步增长。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总体而言，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产品成本的降低。近年来加强了技术改造和产品改进创新，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溢价能力，形成报告期内总体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的稳步增长。

#### 7、产品出口退税情况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的产品按不同类别享受 9-15% 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变动等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出口退税税率			出口退税金额	影响损益	备注
	15%	13%	9%			
2012 年度	15%	13%	9%	19,693,666.55	19,693,666.55	出口退税率系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确定，并酌情调整。报告期变动较小。
2013 年度	15%	13%	9%	15,900,677.49	15,900,677.49	
2014 年 1-8 月	15%	13%	9%	7,953,969.34	7,953,969.34	

公司外销与国外客户结算全部采用 T/T/信用证结算方式，销售款通过公司外币专户收款，按规定办理结汇手续，以市场汇率折算人民币收入，存入公司人民币账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由于货款回收和结汇时间较短，汇率波动风险相对较小，同时公司采取远期结汇和贸易融资等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 8、外销市场情况分析说明

公司外销市场主要为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政治政策相对较为稳定，基本上

与国际市场保持同步变化，受制于国际经济金融等经济因素的波动影响。国际市场同类竹制品生产商主要为中国及部分东南亚国家，以中国为主。因此，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状况基本一致，中国同类竹制品生产行业，浙江安吉是主要的生产地区之一。公司在安吉竹产业居于龙头地位，行业竞争力名列前茅，属于行业标杆企业之一。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美元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近几年来，人民币兑美元长期处于升值状态，对以外销为主的销售业务产生持续的汇兑损失，外销毛利率也随之降低。汇率波动受国际外汇市场影响，对公司而言基本属不可控因素。我国对出口外销业务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采取出口退税方式进行优惠，公司出口业务的效益因此得到了一定的补偿，有利于公司外销市场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0,103,270.93	294,819,366.68	7.16%	275,108,100.98	-
营业成本	144,958,180.85	230,946,352.36	7.24%	215,360,086.00	-
营业利润	-1,876,385.82	-539,001.10	-	-2,587,822.30	-
利润总额	-835,494.89	8,820,378.33	56.36%	5,641,036.05	-
净利润	-572,318.47	8,454,272.18	55.07%	5,451,826.38	-

2013年度公司收入比2012年度增长了7.16%，主要是由于公司家具板块收入的同比增长107.39%。

公司的家具项目自投产以来，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公告信息、市场产品信息、互联网公开信息、电子商务平台及战略合作伙伴等信息开拓销售渠道。随着2013年及2014年家具板块销售渠道的逐步建设完善（包括成为国际知名家具销售商宜家供货商），公司的家具板块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大的增长。

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了55.07%，主要是由于家具项目的投产销售带以及当年收到大额政府补贴收入两方面的原因所致。

2、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构成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531.02	82.21	18,925.77	83.78	17,259.3	83.67
直接工资	723.61	5.16	955.86	4.23	1,117.27	5.42
制造费用	1,293.98	9.23	1,816.14	8.04	1,316.19	6.38
其他	477.83	3.40	892.83	3.95	933.97	4.53
<b>合计</b>	<b>14,026.44</b>	<b>100.00</b>	<b>22,590.6</b>	<b>100.00</b>	<b>20,626.7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 80% 以上。成本各项目占比各年波动不大。

### 3、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11,877.10 元、34,669,096.74 元、-30,150,724.63 元；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公司的竹家具板块刚刚投产，相应的销售未形成规模化生产，导致当年度销售成本的不匹配，也是导致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情况见下表：

####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778,836.60	1,105,303.71	969,244.57
福利费	2,594.00	260.00	293.00
差旅费	572,976.40	782,172.10	258,700.70
业务招待费	205,246.75	238,733.08	204,291.70
商检费	30,266.92	202,349.00	330,224.85
运费	5,133,200.03	7,417,887.03	7,252,454.82
快寄费	138,102.99	60,168.94	191,683.90
广告费	5,820.00	37,079.25	236,834.46
业务宣传费	25,817.38	130,808.56	288,818.47
展览费	973,783.04	1,780,005.49	1,835,407.11
专利权使用费	3,081,193.81	5,302,519.87	4,429,178.83
保险费	430,464.91	871,259.97	805,124.66
检验检疫费	73,438.00	216,254.00	254,774.00
其他	1,045,755.07	338,919.63	366,511.46

<b>合计</b>	<b>12,497,495.90</b>	<b>18,483,720.63</b>	<b>17,423,542.53</b>
-----------	----------------------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1,740,533.38	3,435,498.52	3,900,502.01
福利费	651,884.93	1,601,801.77	1,552,425.12
办公费	276,676.97	238,882.45	548,849.25
差旅费	75,414.30	324,349.98	147,850.10
业务招待费	505,461.61	1,132,721.08	1,138,754.11
汽车费	485,887.90	805,536.67	847,236.57
财产保险	26,211.76	347,860.97	300,519.21
工会费	364,620.62	366,419.10	462,755.74
无形资产摊销	285,582.95	276,421.65	315,288.36
专利权使用费	7,746.52	7,363.37	3,879.31
通讯费	124,406.42	225,914.38	252,950.97
中介机构费用	607,848.57	325,945.49	442,441.00
会费	16,000.00	72,660.00	99,703.76
技术服务费	20,239.62	13,749.31	2,500.00
水电费	307,869.39	446,167.85	531,11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595.72	1,494,672.36	1,072,238.45
技术开发费	5,909,875.52	8,954,744.46	9,558,247.83
住房公积金	55,240.00	66,926.00	52,350.00
地方税费	4,137,361.89	5,732,208.08	4,939,302.61
环境保护费	59,100.00	56,309.00	45,254.00
职工教育经费	21,900.00	7,380.00	19,040.00
折旧	1,609,883.51	2,417,278.32	1,650,033.29
宣传费	43,180.96	49,240.75	434,591.00
房屋租金	73,440.00	32,400.00	27,000.00
其他	218,227.44	467,023.21	555,879.37

合计	18,573,189.98	28,899,474.77	28,900,702.07
----	---------------	---------------	---------------

##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9,055,542.87	13,369,326.98	13,678,374.38
减：利息收入	382,539.10	704,669.60	312,114.46
汇兑损失	428,254.88	1,958,379.20	738,418.95
减：汇兑收益	594,072.96	244,627.89	774,965.43
金融机构手续费	898,168.41	1,078,587.25	868,158.80
合计	9,405,354.10	15,456,995.94	14,197,872.24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0,103,270.93	294,819,366.68	7.16%	275,108,100.98	-
营业成本	149,351,732.74	230,946,352.36	7.24%	215,360,086.00	-
销售费用	12,497,495.90	18,483,720.63	6.08%	17,423,542.53	-
管理费用	18,458,503.19	28,899,474.77	-0.004%	28,900,702.07	-
财务费用	9,405,354.10	15,456,995.94	8.87%	14,197,872.24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6.57%	6.27%	-0.95%	6.33%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9.77%	9.80%	-6.76%	10.51%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95%	5.24%	1.55%	5.16%	-

2014年1-8月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4036.1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23%；2013年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6284.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1.31%，2012年度公司的三项费用合计为6052.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2.00%。

2014年1-8月、2013年、2012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销售费用与2012年度的销售费用相比，与当期的销售收入增

减变动情况趋同。

销售费用中主要系运费和专利使用费。其中运费系产品销售运费，公司产品系大宗货物，运费较高；专利使用费系公司地板锁扣的制作方法是使用了外部的专利，因此按销量支付，金额较大。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和地方税费较高。其中研发费用较高，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要求较高，因此研发费用较高；地方税费主要系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社会保险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由于 2013 年度公司总体的银行贷款与 2012 年度基本持平，因此所支付的利息支出也相应持平。

2013 年汇兑损失比 2012 年增加，其原因是由于公司为了防范美元持续及大幅降低的汇率风险，在出口销售的时候采用的短期贸易融资、远期结汇等金融工具。在 2013 年度美元出现了一波反弹走高的形式，因此导致当年度汇兑损失反而比 2012 年度有所增加。

### 3、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研究开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8 月	5,909,875.52	190,103,270.93	3.11%
2013 年度	8,954,744.46	294,819,366.68	3.04%
2012 年度	9,558,247.83	275,108,100.98	3.47%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307.58	2,501,275.00	2,384,869.22
合 计	-135,307.58	2,501,275.00	2,384,869.22

其中：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吉信用联社红利收入	601,271.79	601,275.00	2,384,869.22
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900,000.00	
处置德宏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648,346.22		
处置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股权损益	-88,233.15		
<b>合 计</b>	<b>-135,307.58</b>	<b>2,501,275.00</b>	<b>2,384,869.22</b>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3,520.00	8,083,072.00	5,858,35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6,625.06	200,901.04	125,129.34
股权投资收益	-135,307.58	2,501,275.00	2,384,86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95.99	1,075,406.39	2,245,379.01
<b>小 计</b>	<b>905,583.35</b>	<b>11,860,654.43</b>	<b>10,613,727.57</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6,133.64	1,403,906.91	1,234,328.7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749,449.71	10,456,747.52	9,379,398.82
净利润	-572,318.47	8,454,272.18	5,451,826.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损益净利润	-1,321,768.18	-2,002,475.34	-3,927,572.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28,563.90	-1,740,609.38	-2,950,287.30

公司 2012、201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亏损，主要系公司进行转型升级，竹家具项目投入成本较大，因为投产后当年度产生的固定成本是基本稳定的，因此相应销售收入没有到一定的规模后必然会导致当年度的收入成本不能匹配，产生亏损。

2014 年 1-8 月公司竹家具项目销售渠道完善，生产及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逐年减小。

## (1)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安吉孝丰镇人民政府财政付文化展示馆运维补贴	2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2013经济奖励)	1,003,800.00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奖励	30,000.00		
孝丰镇人民政府补助(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孝丰镇补助)	2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补助(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及工业设计大赛补助)	1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生态保护	60,000.00		
安吉县农业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590,000.00	
安吉县竹产业发展局款项		8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财政补助		1,485,300.00	200,000.00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财政补助(天荒坪)		120,000.00	
孝丰镇人民政府奖励(企业功勋奖: 100000, 转型升级: 5000)		105,000.00	
安吉县财政局企业奖励资金(政府贡献奖)		745,800.00	
安吉县财政局款项(中小企业发展)		2,300,000.00	9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质监局市政府质量奖励)款项		300,000.00	
安吉县天荒坪镇人民政府补助(天荒坪)		300,000.00	
县文广新局下拨文化补助资金		100,000.00	
安吉县林业局给予森博会补助			1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库款户)(利用竹黄片制造重竹地板生产项目)			2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财政直接支付专户(2011年先进制造业奖励)			830,000.00
2011年县经济发展打回奖励资金			561,700.00
安吉县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559,700.00
安吉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政贴息			1,760,000.00
安吉县竹产业发展局永裕现代竹产业生态博物馆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5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授权专利补助	14,000.00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2014年见习基地补助	10,000.00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	15,720.00	236,972.00	246,950.00
合计	1,273,520.00	8,083,072.00	5,858,350.00

## (2) 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收益	安吉信用联社红利收入	601,271.79	601,275.00	2,384,869.22
投资收益	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收益		1,900,000.00	
股权转让	处置德宏永裕竹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648,346.22		
股权转让	处置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股权收益	-88,233.15		
合计		<b>-135,307.58</b>	<b>2,501,275.00</b>	<b>2,384,869.22</b>

## (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科目	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地方税收返还		976,870.62	2,193,987.45
营业外收入	其他	138,805.13	109,578.72	120,472.67
合计		138,805.13	1,086,449.34	2,314,460.12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13,849.00
营业外支出	其他	4,809.14	11,042.95	55,232.11
合计		4,809.14	11,042.95	69,081.1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b>133,995.99</b>	<b>1,075,406.39</b>	<b>2,245,379.01</b>

##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2%

## 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年税率
----	------	---------

1	本公司	15%
2	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 4、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科发高[2009]276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该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91,191.08	570,742.52	347,145.31
银行存款	16,905,035.66	18,888,905.67	5,407,494.23
其他货币资金	18,014,976.20	15,150,304.59	16,746,820.27
合计	<b>35,411,202.94</b>	<b>34,609,952.78</b>	<b>22,501,459.81</b>

2、截至2014年8月31日，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应付票据的保证金17,012,716.08元；电力保证金13.2万元；工行远结保证金58.15万元；民生银行保证金户利息13.71万元。上述保证金其中含有受限使用三个月以上资金为人民币11,501,790.30元。

3、2013年末较2012年末银行存款增加较多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增多所致。

### （二）应收账款

####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48,140,589.09	76.45%	481,484.72	56,080,033.85	81.37%	560,800.34	45,362,342.60	84.31%	453,623.43
6-12 个月	6,858,117.86	10.89%	342,905.89	5,205,343.74	7.55%	260,267.19	4,578,266.00	8.51%	228,913.30
1 至 2 年	4,609,437.53	7.32%	921,791.77	4,125,398.56	5.99%	825,079.71	3,209,610.51	5.96%	641,922.10
2 至 3 年	1,743,830.67	2.77%	871,915.34	2,949,538.86	4.28%	1,474,769.43	654,553.23	1.22%	327,276.62
3 至 4 年	1,105,110.31	1.75%	884,088.25	556,876.00	0.81%	445,500.80			
4 至 5 年	514,507.11	0.82%	411,605.69						
5 年以上									
<b>合计</b>	<b>62,971,592.57</b>	<b>100.0%</b>	<b>3,913,791.66</b>	<b>68,917,191.01</b>	<b>100%</b>	<b>3,566,417.47</b>	<b>53,804,772.34</b>	<b>100%</b>	<b>1,651,735.45</b>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09%，主要系 2013 年度销售收入比 2012 年度增长所致。

另外因为家具板块项目中包括工程项目，该种项目账期较普通产品销售账期略长。随着该种收入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增加，但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以内，总体账龄良好。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US FLOORS	非关联关系	10,631,406.28	0-6 个月	16.88%
汇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134,293.84	0-6 个月	8.15%
安吉芽芽度假村有限公司(君澜酒	非关联关系	4,680,000.00	0-6 个月	7.43%
济南市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关系	2,918,905.59	1-2 年	4.64%
安吉时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83,564.49	0-6 个月	4.26%
<b>合计</b>		<b>26,048,170.20</b>		<b>41.36%</b>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PREMIUM FLOORS	非关联关系	8,852,803.48	0-6 个月	12.85%
US FLOORS	非关联关系	8,472,277.97	0-6 个月	12.29%
济南市西客站片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关系	4,458,260.57	1 年以内	6.47%
J.SONIC (IMPORTADORA PRIMEX)	非关联关系	2,901,899.73	0-6 个月	4.21%
ALL WOOD	非关联关系	1,959,390.57	0-6 个月	2.84%
<b>合计</b>		<b>26,644,632.32</b>		<b>38.66%</b>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US FLOORS	非关联关系	14,249,674.72	0-6 个月	26.48%
J.SONIC (IMPORTADORA PRIMEX)	非关联关系	4,866,407.45	0-6 个月	9.04%
浙江恒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88,881.11	0-6 个月	4.07%
ALL WOOD	非关联关系	1,829,575.61	0-6 个月	3.40%
WFI	非关联关系	1,764,638.03	0-6 个月	3.28%
合计		<b>24,899,176.92</b>		<b>46.27%</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三）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58,347.06	97.82%	6,249,216.50	98.51%	4,815,630.65	91.13%
1 至 2 年	214,885.55	2.18%	94,405.55	1.49%	468,634.27	8.8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b>9,873,232.61</b>	<b>100.00%</b>	<b>6,343,622.05</b>	<b>100.00%</b>	<b>5,284,264.92</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九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00,000.00	1 年以内	18.23%	工程项目货款
河南润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50,000.00	1 年以内	17.72%	工程项目货款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1,642.80	1 年以内	4.98%	货款
上海鑫丝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2,000.00	1 年以内	2.15%	货款
上海徽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0,000.00	1 年以内	1.92%	货款
合计		<b>4,443,642.80</b>		<b>45.00%</b>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河南润丰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0,000.00	1 年以内	20.49%	工程项目货款
九鼎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0,000.00	1 年以内	12.61%	工程项目货款
上海江佳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5,352.00	1 年以内	6.71%	设备款
杭州新川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1,868.67	1 年以内	4.76%	设备款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9,487.80	1 年以内	3.62%	货款
<b>合计</b>		<b>3,056,708.47</b>		<b>48.19%</b>	

##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
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1,775.00	1 年以内	9.31%	货款
洪江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21,933.36	1 年以内	7.98%	货款
邵武市恒丰竹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80,000.02	1 年以内	7.19%	货款
新加坡国际家具展	非关联关系	343,526.40	1 年以内	6.50%	参展费
南京森威特干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1,000.00	1 年以内	4.94%	设备款
<b>合计</b>		<b>1,898,234.78</b>		<b>35.92%</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个月	2,077,076.71	25.31%	20,711.11	2,920,752.07	36.71%	32,655.28	6,152,190.14	58.20%	23,509.69
6-12 个月	394,338.87	4.81%	19,716.94	1,235,990.31	15.53%	61,799.52	1,822,542.80	17.24%	91,127.14

1至2年	489,528.73	5.97%	97,905.74	1,608,954.67	20.22%	321,790.93	1,600,019.34	15.14%	320,003.87
2至3年	1,155,996.53	14.09%	577,998.27	1,314,939.83	16.53%	657,469.92	756,463.21	7.16%	378,231.61
3至4年	1,203,397.00	14.67%	962,717.60	723,953.84	9.10%	579,163.07	210,292.98	1.99%	168,234.38
4至5年	609,694.40	7.43%	487,755.52	55,000.00	0.69%	44,000.00	3,000.00	0.03%	2,400.00
5年以上	2,275,160.70	27.73%	2,275,160.70	97,622.91	1.23%	97,622.91	25,524.99	0.24%	25,524.99
<b>合计</b>	<b>8,205,192.94</b>	<b>100%</b>	<b>4,441,965.88</b>	<b>7,957,213.63</b>	<b>100%</b>	<b>1,794,501.63</b>	<b>10,570,033.46</b>	<b>100%</b>	<b>1,009,031.68</b>

2、截至2014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8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1）	原联营公司	2,275,160.70	5年以上	27.73%	往来款
蔡卫	非关联关系	543,709.00	2-3年	6.63%	往来款
孙伟（2）	非关联关系	505,000.00	0-6个月	6.15%	上杭闽裕公司转让款
浙江讯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3）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0-6个月	6.09%	往来款
中共安吉县委老干部局	非关联关系	365,000.00	3-4年	4.45%	往来款
<b>合计</b>		<b>4,188,869.70</b>		<b>51.05%</b>	

（1）该公司已经转让，账龄5年以上，对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系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2014年9月28日收回。

（3）该款系临时周转暂借款，该款已于2014年10月13日收回。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321,796.00	0-6个月	16.61%	往来款
FLOORING INDUSTRIES	非关联关系	672,387.75	3-4年	8.45%	往来款
蔡卫	非关联关系	543,709.00	1-2年	6.83%	往来款
颜慧珍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0-6个月	6.28%	往来款

中共安吉县委老干部局	非关联关系	365,000.00	2-3 年	4.59%	往来款
<b>合计</b>		<b>3,402,892.75</b>		<b>42.76%</b>	

#### 4、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性质
陈永兴	董事长、公司 实际控制人	4,359,135.11	0-6 个月	41.24%	往来款
FLOORING INDUSTRIES	非关联关系	672,387.75	2-3 年	6.36%	往来款
蔡卫	非关联关系	543,709.00	1 年以内	5.14%	往来款
中共安吉县 委老干部局	非关联关系	365,000.00	1-2 年	3.45%	往来款
夏烈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1-2 年	2.84%	往来款
<b>合计</b>		<b>6,240,231.86</b>		<b>59.03%</b>	

####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说明。

### （五）存货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 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8,192,152.76		112,953,551.30		90,497,667.51	
产成品	20,402,486.11		25,599,835.47	1,660,776.91	27,199,836.74	1,660,776.91
在产品	15,120,544.00		16,199,914.58		19,876,796.05	
委托加工 物资	2,170,196.78		1,767,330.38		724,331.11	
周转材料	150,330.94		332,600.91		340,152.47	
发出商品	688,633.35		6,253.74			
<b>合计</b>	<b>166,724,343.94</b>		<b>156,859,486.38</b>	<b>1,660,776.91</b>	<b>138,638,783.88</b>	<b>1,660,776.91</b>

2、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毛竹、竹板坯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地板、家具，在产品为生产流程中的地板、家具半成品。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

销售四个环节。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竹、竹板坯等，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的季节性及地域性的限制，公司目前的规模要求公司需要储备较高的原材料，另一方面由于工艺环保的要求，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工艺路线复杂且生产周期较长，比如重竹地板，是将毛竹经碾压成竹束状态，再经干燥、浸胶、冷压、固化、脱模制得竹方材，再将竹方材通过特殊锯机锯成所需规格而成的一种地板。从原料竹丝到最后成品地板，工艺多，控制难，也导致公司原材料、在制品的增加，因此总体来说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占比较高。

2014年8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长了6.29%，其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PREMIUM FLOORS由于其所在国家澳洲出现的暴风雪天气，因此延迟收货日期，生产亦发生延后，造成期末备货原材料增加。2013年末存货余额比2012年末增长了13.14%，系公司2013年销售较2012年增加所致。

3、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存货账龄均为1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六）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安吉信用联社	成本法	4,610,000.00	4,610,000.00	4,610,000.00	4,610,000.00
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b>合计</b>			<b>18,110,000.00</b>	<b>18,110,000.00</b>	<b>18,110,000.00</b>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安吉信用联社	0.65%	0.65%			601,271.79
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	15.00%	15.00%			

(1)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之(二)说明。

##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
运输工具	5%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年	19%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82,690,918.38	453,524.63	4,677,097.95	78,467,345.06
机器、机械设备	60,825,981.54	2,428,824.66	2,634,740.79	60,620,065.41
运输工具	5,556,513.01	333,286.33	218,224.40	5,671,574.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00,926.69	163,819.32	171,396.71	4,893,349.30
小计	153,974,339.62	3,379,454.94	7,701,459.85	149,652,334.7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265,712.88	2,562,671.28	1,297,984.10	14,530,400.06
机器、机械设备	25,504,309.72	3,656,009.19	1,836,714.26	27,323,604.65
运输工具	3,728,986.40	447,808.22	203,311.60	3,973,483.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77,799.88	502,777.92	155,323.11	3,025,254.69
小计	45,176,808.88	7,169,266.61	3,493,333.07	48,852,742.42
固定资产净值	108,797,530.74			100,799,592.29
减：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净额	108,797,530.74			100,799,592.2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物	81,849,846.91	841,071.47		82,690,918.38
机器、机械设备	59,827,439.56	2,290,681.47	1,292,139.49	60,825,981.54
运输工具	5,015,278.55	541,234.46		5,556,513.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65,670.81	635,255.88		4,900,926.69
小计	150,958,235.83	4,308,243.28	1,292,139.49	153,974,339.6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369,763.50	3,895,949.38		13,265,712.88
机器、机械设备	20,965,097.18	5,613,093.75	1,073,881.21	25,504,309.7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3,202,015.45	526,970.95		3,728,986.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5,088.96	842,710.92		2,677,799.88
小计	35,371,965.09	10,878,725.00	1,073,881.21	45,176,808.88
固定资产净值	115,586,270.74			108,797,530.74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15,586,270.74			108,797,530.74

3、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之（一）和（七）说明。

## （八）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其中：资本化利息
干燥窑	530.00		530.00		
天荒坪老厂	175,101.83	1,168,906.84		1,344,008.67	
地板事业部改造	145,228.87	598,230.77	474,228.87	269,230.77	
家具事业部改造	125,867.53	270,674.43	166,666.67	229,875.29	
研究院		1,139,662.14		1,139,662.14	
合计	446,728.23	3,177,474.18	641,425.54	2,982,776.8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资本化利息
干燥窑	530.00			530.00	
天荒坪老厂	331,011.69	1,327,429.47	1,483,339.33	175,101.83	
地板事业部改造	123,599.95	21,628.92		145,228.87	
家具事业部改造		125,867.53		125,867.53	
合计	455,141.64	1,474,925.92	1,483,339.33	446,728.23	

2、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九）无形资产及摊销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15,932,117.00			15,932,117.00
商标注册费用	484,942.00			484,942.00
FSC 费用	82,000.00	28,000.00		110,000.00
专利费	95,903.00	76,655.00		172,558.00
小计	16,594,962.00	104,655.00		16,699,617.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67,435.95	252,633.04		3,320,068.99
商标注册费用	373,118.28	27,899.92		401,018.20
FSC 费用	7,035.97	5,049.99		12,085.96
专利费	11,491.76	7,746.52		19,238.28
小计	3,459,081.96	293,329.47		3,752,411.43
无形资产净值	13,135,880.04			12,947,205.57
减：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13,135,880.04			12,947,205.5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15,932,117.00			15,932,117.00
商标注册费用	484,942.00			484,942.00
FSC 费用	60,000.00	22,000.00		82,000.00
专利费	59,053.00	36,850.00		95,903.00
小计	16,536,112.00	58,850.00		16,594,962.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837,580.87	229,855.08		3,067,435.95
商标注册费用	331,268.40	41,849.88		373,118.28
FSC 费用	2,319.28	4,716.69		7,035.97
专利费	4,128.39	7,363.37		11,491.76
小计	3,175,296.94	283,785.02		3,459,081.96
无形资产净值	13,360,815.06			13,135,880.04

减：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13,360,815.06			13,135,880.04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5,932,117.00	直线法	600	预计使用寿命	12,612,048.01	475
商标注册费用	外购	484,942.00	直线法	120	预计使用寿命	83,923.80	21
FSC 费用	外购	110,000.00	直线法	120	预计使用寿命	97,914.04	107
专利费	外购	172,558.00	直线法	120	预计使用寿命	153,319.72	107
<b>合计</b>		<b>16,699,617.00</b>				<b>12,947,205.57</b>	

3、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之（一）和（七）说明。

### （十）长期待摊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2,706,448.63	3,655,044.35	4,080,718.71
<b>合计</b>	<b>2,706,448.63</b>	<b>3,655,044.35</b>	<b>4,080,718.71</b>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剩余摊销期限（月）
房屋装修费	2,706,448.63	直线法	60	17-40 月
<b>合计</b>	<b>2,706,448.63</b>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088,939.39	1,755,424.01	1,080,386.01
合计	2,088,939.39	1,755,424.01	1,080,386.01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13,791.66	3,566,417.47	1,651,735.4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441,965.88	1,794,501.63	1,009,031.68
存货减值准备		1,660,776.91	1,660,776.91
合计	8,355,757.54	7,021,696.01	4,321,544.04

##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 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安吉商会大厦联建款（1）	11,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1）系公司于2010年8月与安吉县总商会合作开发安吉商会大厦的建房款。安吉商会大厦总建筑面积170000平方米，根据联建协议，建设投资暂按3400/平方米出资，房屋建成后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分配房产。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计建设投资1100万元。

##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13,791.66	3,566,417.47	1,651,735.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41,965.88	1,794,501.63	1,009,031.68
存货减值准备		1,660,776.91	1,660,776.91
合计	8,355,757.54	7,021,696.01	4,321,544.04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担保及抵押借款	157,006,555.76	187,055,515.19	190,199,402.66
<b>合计</b>	<b>157,006,555.76</b>	<b>187,055,515.19</b>	<b>190,199,402.66</b>

## 2、短期借款明细

债权人	2014. 8. 31 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9,000,000.00	2014.7.25-2015.1.9	7.0000%	质押；抵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5,000,000.00	2014.6.18-2014.12.1	6.4400%	抵押；质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9,000,000.00	2014.3.14-2014.9.2	6.4400%	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6,000,000.00	2014.7.4-2015.7.1	6.9000%	抵押；质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0,000,000.00	2013.3.31-2014.9.18	6.4400%	抵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9,000,000.00	2013.12.10-2014.12.5	7.2000%	抵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4,934,400.00	2014.5.8-2014.10.13	3.7229%	质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00.00	2013.11.20-2014.11.20	7.5000%	陈永兴、朱小芬担保\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000,000.00	2013.11.21-2014.11.21	7.5000%	陈永兴、朱小芬担保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14.8.11-2015.8.7	7.2000%	抵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10,000,000.00	2014.1.14-2015.1.13	6.9000%	抵押、陈永兴、朱小芬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3,000,000.00	2014.4.7-2015.4.6	7.2000%	抵押；陈永兴、朱小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19,072,155.76	保理贷款	2.7725%-4.5494%	贸易融资，担保\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5,000,000.00	2014.3.31-2014.9.29	7.0000%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兴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5,000,000.00	2014.8.28-2015.3.31	7.5000%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永兴担保

债权人	2014. 8. 31 余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0,000,000.00	2014.4.9-2014.9.30	7.0000%	安房权证孝字第07138 抵押；陈永兴担保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孝丰支行	6,000,000.00	2012.12.26-2014.12.26	7.0725%	安吉总商会担保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孝丰支行	4,000,000.00	2014.2.8-2015.1.19	6.00%	陈永兴、朱小芬共有财产抵押
合计	157,006,555.76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12,716.08	14,941,178.90	11,614,705.00
合计	<b>17,012,716.08</b>	<b>14,941,178.90</b>	<b>11,614,705.00</b>

###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

单位：元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保证金	出票行
2014/3/13	2014/9/13	205,552.29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5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3/13	2014/9/13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3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7,106.2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9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4/14	2014/10/14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5/28	2014/11/15	116,852.99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3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4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2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2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8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5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5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3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134,292.6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5/28	2014/11/15	25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6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4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4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2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3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1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2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2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5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5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7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11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1,00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150,000.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98,168.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7/11	2015/1/8	300,492.00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014/8/14	2015/2/14	12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626,432.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6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11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2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1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5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4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400,00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2014/8/14	2015/2/14	713,82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合 计		<b>17,012,716.08</b>		

3、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签发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状态	出票行
2014/5/4	2014/11/4	500,000.00	已背书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2014/5/4	2014/11/4	500,000.00	已背书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 (三)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04,906.82	78.78%	34,906,048.85	83.19%	31,308,843.00	95.39%
1至2年	7,254,402.75	18.08%	5,769,879.51	13.75%	638,704.04	1.95%
2至3年	245,569.98	0.61%	452,253.28	1.08%	731,538.83	2.23%
3年以上	1,016,497.22	2.53%	830,043.56	1.98%	142,083.52	0.43%
<b>合计</b>	<b>40,121,376.77</b>	<b>100.00%</b>	<b>41,958,225.20</b>	<b>100.00%</b>	<b>32,821,169.39</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底增长27.84%，主要系2013年与供应商协议的结算期较2012年变长所致。

2、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吉畅欧竹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00,850.29	1年以内	7.96%	货款
安吉奇辰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03,802.52	1年以内	4.75%	货款
溱浦乐园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87,120.77	1年以内	3.46%	货款
徐州伟盟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88,182.38	1年以内	3.21%	货款
安吉正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4,534.40	1年以内	2.78%	货款
<b>合计</b>		<b>8,894,490.36</b>		<b>22.17%</b>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安吉畅欧竹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96,170.57	1年以内	7.14%	货款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51,338.07	1年以内	4.65%	货款

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26,067.27	1年以内	2.68%	货款
崇阳鑫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61,323.48	1年以内	2.77%	货款
上海坚弗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55,552.29	1年以内	2.52%	货款
合计		<b>8,290,451.68</b>		<b>19.76%</b>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52,399.96	1年以内	6.86%	货款
浙江旭昱建设有限公司孝丰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30,462.00	1年以内	4.66%	工程款
吴江市佰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	3.05%	工程款
福建省天鹏竹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79,372.10	1年以内	2.98%	货款
南平市大自然竹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53,114.02	1年以内	2.60%	货款
合计		<b>6,615,348.08</b>		<b>20.15%</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四）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19,003.22	94.85%	5,720,973.69	71.82%	5,460,241.73	97.48%
1至2年	243,143.94	4.59%	2,129,755.37	26.74%	93,590.92	1.67%
2至3年	29,575.70	0.56%	114,592.01	1.44%	47,799.46	0.85%
3年以上						
合计	<b>5,291,722.86</b>	<b>100.00%</b>	<b>7,965,321.07</b>	<b>100%</b>	<b>5,601,632.11</b>	<b>100%</b>

2、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CYRTOMEX(塞浦路斯)	非关联关系	1,730,425.06	1年以内	32.70%	货款

上海亿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0,435.82	1 年以内	9.27%	货款
HERMA GABROVSEK	非关联关系	255,808.49	1 年以内	4.83%	货款
NEW CENTURY STONE	非关联关系	209,542.44	1 年以内	3.96%	货款
三合国际	非关联关系	208,937.05	1 年以内	3.95%	货款
<b>合计</b>		<b>2,895,148.86</b>		<b>54.71%</b>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安吉浒溪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50,000.00	1 年以内	58.38%	货款
浙江省安吉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5,965.36	1 年以内	5.22%	货款
NEW CENTURY STONE	非关联关系	207,127.00	1 年以内	2.60%	货款
三合国际	非关联关系	206,529.81	1 年以内	2.59%	货款
A.J TRADING	非关联关系	174,462.18	1 年以内	2.19%	货款
<b>合计</b>		<b>5,654,084.35</b>		<b>70.98%</b>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安吉浒溪生态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00,000.00	1 年以内	35.70%	货款
AMBOO LTDA	非关联关系	295,648.80	1 年以内	5.28%	货款
WORLD FIRST	非关联关系	250,505.84	1 年以内	4.47%	货款
深圳市益嘉阳光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9,822.00	1 年以内	3.03%	货款
VAMOSETA TRADING(塞浦路斯)	非关联关系	125,049.39	1 年以内	2.23%	货款
<b>合计</b>		<b>2,841,026.03</b>		<b>50.71%</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 （五）应交税费

1、最近二年 1 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66,936.20	-1,245,117.83	-2,954,953.26

项 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城建税	97,491.59	22,099.86	116,260.04
教育费附加	54,549.25	19,294.30	66,723.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68.01	7,752.71	59,598.85
企业所得税	729,000.62	383,995.50	639,778.64
土地使用税	224,593.82	154,832.02	114,331.45
房产税	26,915.91	100,176.51	100,336.53
个人所得税			47,883.72
印花税	6,346.19	903.94	1,465.65
水利基金	109,656.03	106,081.98	66,307.98
合计	2,751,057.62	-449,981.01	-1,742,267.01

## 2、公司及子公司税率详细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永裕竹业	和裕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 3、公司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浙科发高[2009]276号文件，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率为0%，并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国内销售货物适用税率为1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的产品按不同类别享受9-15%的出口退税率。

## （六）其他应付款

### 1、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32,937.75	82.63%	23,589,177.31	69.47%	4,332,771.01	35.28%
1至2年	2,381,393.52	5.97%	3,936,892.26	11.59%	1,105,865.44	9.00%
2至3年	4,104,824.43	10.30%	960,252.86	2.83%	291,637.94	2.37%
3年以上	437,920.66	1.10%	5,469,184.16	16.11%	6,553,555.83	53.35%
合计	<b>39,857,076.36</b>	<b>100.00%</b>	<b>33,955,506.59</b>	<b>100.00%</b>	<b>12,283,830.22</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76.42%，主要原因是当年度与朱小芬日常往来款 9,201,893.00 元，与方钦有小贷公司经营保证金 7,500,000 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7.38%，系收到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预付款 1000 万元，向安吉吉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临时借款 1000 万元。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0	1年以内	25.09%	往来款
安吉吉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0	1年以内	25.09%	借款
方钦有（3）	非关联关系	7,500,000.00	1-2年	18.82%	保证金
方钦江（3）	非关联关系	2,500,000.00	2-3年	6.27%	保证金
朱小芬	公司间接股东	2,268,878.00	1年以内	5.69%	往来款
合计		<b>32,268,878.00</b>		<b>80.96%</b>	

（1）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十之（三）2 说明。

（2）该款项 2014 年 9 月 12 日已全部归还。

（3）该款系公司投资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向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方钦有和方钦江收取的经营保证金。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朱小芬	公司实际控制人	9,201,893.00	1年以内	27.10%	往来款
方钦有	非关联关系	7,500,000.00	1年以内	22.09%	保证金
方钦江	非关联关系	2,500,000.00	1-2年	7.36%	保证金
浙江家之佳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000.00	1年以内	1.47%	往来款
安吉尚雅竹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96,190.00	1年以内	1.46%	往来款
<b>合计</b>		<b>20,198,083.00</b>		<b>59.48%</b>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方钦江	非关联关系	2,500,000.00	1年以内	20.35%	保证金
朱传方	非关联关系	1,138,683.40	1年以内	9.27%	往来款
安吉尚雅竹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0.00	1年以内	4.07%	往来款
许智杰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0.81%	往来款
傅建华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年以内	0.81%	往来款
<b>合计</b>		<b>4,338,683.40</b>		<b>35.31%</b>	

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说明。

#### （七）长期借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18,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	6.90%	抵押、担保
<b>合计</b>	<b>18,000,000.00</b>		<b>3,000,000.00</b>	<b>15,000,000.00</b>		

本公司2010年与中国银行安吉支行签订了“安吉2010人借061号”中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公司年产20万套竹家具工程项目；同日，双方针对上述借款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号为“安吉2010人抵021号”（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10）第04722号）、“安吉2010人抵022号”（抵押物为厂房）；“安吉2010人保042号”（担保人：陈永兴，朱小芬）。2010年度分两次提款，第一次提款1000万元，提款申请书编号

为“2010人借字061号-1号”，借款期限自2010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20日，2011年度已归还500万元，2013年度归还500万元，该次提款已全部还清；第二次提款1800万元，提款申请书编号为“2010人借字061号-2号”，借款期限自2010年10月11日至2014年12月20日，2014年6月份已还款300万元。

#### (八) 应付债券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债券本金(1)		24,300,000.00		24,300,000.00
利息调整		405,000.00		405,000.00
合 计		<b>24,750,000.00</b>		<b>24,750,000.00</b>

(1)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1说明。

(九)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1)	58,405,000.00	58,405,000.00	58,405,000.00
资本公积(2)	34,583,456.84	34,583,456.84	34,583,456.84
盈余公积	4,539,534.43	4,543,628.70	3,629,781.68
未分配利润	18,910,725.00	15,013,750.83	7,211,459.7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438,716.27	112,545,836.37	103,829,698.23
少数股东权益	1,632,830.36	1,070,434.48	1,332,300.44

(1) 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说明。

(2) 资本公积均系股本溢价。其中：股份公司设立时净资产折股产生的股本溢价8,380,813.40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扩股产生的股本溢价26,202,643.44元。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性质
----	--------	-------------	----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2.92%	法人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14%	法人
陈永兴	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朱小芬	公司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 2、存在控制关系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及其变化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减少)		2014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	30,909,080.00	52.92%			30,909,080.00	52.92%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9,090,920.00	12.14%			9,090,920.00	12.14%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浙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周方平	董事、总经理
张永飞	董事
胡息萍	董事
朱传红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股东
刘志彬	董事
吕正明	曾任公司监事
姚先仁	监事
陈春林	监事
邵一萍	监事
陈波	监事
陈永良	监事
孙蕾	监事
武卫科	财务负责人

本报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三说明。

## (二) 关联方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兴将其拥有天荒坪镇横路村的厂房(面积为 3405.05 平方米)租赁给本公司, 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本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合同价格采用市场价, 为每平方米每月 5 元, 合同租赁期为 20 年,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1-8 月应付陈永兴租金 136,202.00 元。但实际本公司在报告期的 2012 年及 2013 年也在租赁该厂房, 故在该合同里对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租金均有追溯确认, 2012 年应付陈永兴租金 195,000.00 元, 2013 年应付陈永兴租金 204,000.00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7.25-2015.1.9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6.18-2014.12.1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3.14-2014.9.2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7.4-2015.7.1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3.3.31-2014.9.18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3.12.10-2014.12.5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493.44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5.8-2014.10.13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3.11.20-2014.11.20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3.11.21-2014.11.21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8.11-2015.8.7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1.14-2015.1.13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4.7-2015.4.6	否
陈永兴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3.31-2014.9.29	否
陈永兴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8.28-2015.3.31	否
陈永兴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4.9-2014.9.30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4.2.8-2015.1.19	否
陈永兴、朱小芬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	2010.10.11-2014.12.20	否, 本金已还300万元, 余1500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永兴租赁其拥有的天荒坪镇横路村的厂房(面积为 3405.05 平方米)，该厂房坐落地与公司天荒坪的生产厂区相连，目前公司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加工竹板材的车间，考虑到厂区使用的习惯性及搬迁可能会对生产造成不便，因此短期内租赁该厂房还是存在必要性的，未来也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兴及朱小芬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根据当地银行的要求，对于银行借款主要采用双重覆盖的形式，即在有抵押物的同时要求提供担保，因此关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也有存在的必要性，未来也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公司原系无偿使用该租赁房产，考虑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实际控制人陈永兴签订租赁合同，合同价格采用市场价，为每平方米每月 5 元，合同租赁期为 20 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8 月应付陈永兴租金 136,202.00 元，且对公司在报告期的 2012 年及 2013 年也在租赁该厂房事项对租金进行了追溯确认，2012 年应付陈永兴租金 195,000.00 元，2013 年应付陈永兴租金 204,000.00 元。租金价格与当地同地段厂房租金价格接近，交易公允。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该账项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安吉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1,321,796.00	6.25%	21,596.00	0.10%
其他应收款	安吉永裕建材有限公司	17,065.82	0.06%	17,065.82	0.08%	19,588.00	0.09%
其他应收款	周方平	100,000.00	0.37%	60,000.00	0.28%	60,000.00	0.28%
其他应收款	张永飞	50,000.00	0.19%	60,000.00	0.28%	60,000.00	0.28%
其他应收款	吕正明	63,000.00	0.23%	63,000.00	0.30%	63,000.00	0.30%
其他应收款	陈永兴	187,333.01	0.70%			4,359,135.11	20.61%
其他应收款	朱小芬					50,000.00	0.24%
其他应付款	陈永兴			291,359.65	0.93%		
其他应付款	朱传红	149,806.69	0.38%	354,806.69	1.14%	354,806.69	1.14%

其他应付款	朱小芬	2,268,878.00	5.69%	9,201,893.00	29.51%		
-------	-----	--------------	-------	--------------	--------	--	--

上述关联往来均不涉及利息等资金占用费，其中应收周方平系出差美国的保证金，应收张永飞、吕正明为暂借款，应收陈永兴为日常备用金。虽然关联方有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是金额相对较小，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以后，在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下，公司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进行清理，于2014年10月25日已经清理完毕。对于今后日常正常备用金的领取，额度及程序遵从公司的备用金制度严格执行。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方房屋租赁支付的费用占2014年1-8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是0.094%、0.088%、0.091%，所占比例很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之前关于关联交易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201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关联方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根据该承诺书，承诺人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承诺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承诺人与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期	被担保单位
安吉农行	9,000,000.00	2014.5.13-2014.11.5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农行	8,000,000.00	2014.7.19-2015.7.18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农行	5,000,000.00	2013.10.10-2014.10.9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00.00	2014.1.14-2017.1.14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2,000,000.00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浙金融办核【2014】72 号文批复，本公司将其持有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 的股份作价 1350 万元全部转让，其中 6% 作价 540 万元转让给浙江引拓建设有限公司，9% 作价 8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永兴。相关各方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014 年私募债备案的申请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接受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债备案的通知》（沪股交[2014]597 号）办理了备案登记，非公开发行私募债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由陈永兴及其配偶朱小芬提供个人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私募债发行总额为 24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收到。本次私募债票面利率 10%，存续期为 18 个月，起息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2 日，私募债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兴与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同时向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 2.43 元/股，认购数量为 4,115,226 股。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收到增资预付款 1000 万元。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兴与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同时向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价格为2.43元/股,认购数量为11,032,981股。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二)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0000512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材料显示，截至 2014 年 5 月 8 日，和裕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523000051266

名称：浙江和裕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吉县天荒坪镇马吉村

法定代表人：陈永兴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竹地板、竹家具、竹板材的生产（除竹拉丝、竹染色、竹漂白），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和裕公司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比例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255 万元	51%
王琚	245 万元	245 万元	49%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 (二) 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39,086,182.49	15,508,531.28	16,077,000.53
净资产	3,332,306.85	4,542,927.84	4,542,213.03
营业收入	11,229,165.80	12,999,284.55	5,149,393.58

净利润	-1,210,620.99	714.81	-458,433.03
-----	---------------	--------	-------------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的子公司

1、公司报告期内曾全资持有上杭闽裕 100% 股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杭闽裕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823100007780
住所	上杭县步云乡上福村
法定代表人	陈永兴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竹地板坯加工、销售（《福建省木材经营（加工）批准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上杭闽裕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永裕股份将持有的上杭闽裕 100% 股权以 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孙伟。

2014 年 6 月 25 日，永裕股份与孙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永裕股份将其拥有的上杭闽裕 100% 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孙伟。2014 年 9 月 29 日，孙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杭闽裕就本次股权转让在福建省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杭闽裕的股权。

永裕股份转让上杭闽裕股权的原因为公司利用福建省上杭县的竹木原产地优势向永裕股份提供原材料、半成品的投资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德宏永裕 60% 股权，德宏永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3100100000417
住所	潞西市芒市镇营水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永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木、竹、复合地板条加工、销售；竹、木种植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7 年 11 月 28 日

德宏永裕股东会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作出决议，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永裕股份将持有的德宏永裕 60%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孙伟。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孙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将其拥有的德宏永裕 60%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孙伟。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德宏永裕的净资产为负值，故本次股权转让以零对价转让，不涉及支付转让对价。

2014 年 10 月 24 日，德宏永裕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德宏永裕的股权。

永裕股份转让德宏永裕股权的原因为公司利用云南省德宏州的竹木原产地优势向永裕股份提供原材料、半成品的投资经济效益未达预期。

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的子公司财务数据

#### 1、上杭闽裕地板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1,748,324.03	1,520,185.67	1,689,463.11
净资产	-350,360.70	-438,593.85	-409,221.62
营业收入	80,000.00		565,918.06
净利润	88,233.15	-29,372.23	-614,673.93

#### 2、德宏永裕竹木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总额	3,987,663.91	4,539,317.69	5,194,858.25
净资产	-3,440,654.18	-2,889,000.40	-2,233,459.84
营业收入			782,763.75
净利润	-551,653.78	-655,540.56	-1,881,632.39

3、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处置日的净资产虽未做专门的审计评估，但报告期至股权处置日的报表已纳入报告期合并报表，处置日的净资产业经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其中德宏永裕股权转让日审定净资产-3,440,654.18元，且已停业，因此60%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全资子公司上杭闽裕，转让日净资产为-350,360.70元，公司尚在正常经营，因此100%股权转让价格为初始投资成本5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 十四、风险因素

### （一）行业波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受此影响，与房地产关联度高的地板行业阶段性低迷。此外，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外贸市场的长期性影响，国际竹地板的需求增长速度将放缓；同时，目前国内竹地板与木地板、复合地板的市场竞争激烈，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从中长期看，国内房地产的刚性需求及调控后的健康发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等实际情况，对家居产品相关行业有着较大推动作用。为此，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由于产品及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因此公司专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事业部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机构，对日常安全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安全生产两级督查，由公司人事行政中心及各事业部行政部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督查工作，并设安全生产管理专员，负责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公司对安全生产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企业内部讲师专题培训等，实施（月）重点工作总经理跟踪制、安全事故KPI指标绩效考核。公司制定和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经营过程中部分重要事项的审批决策未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功能落实不到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未按期召开会议，会议资料保存和管理不规范。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提高内部控制执行水平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股票挂牌后，新的环境、制度对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升，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具体效果尚需时间检验。

####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的 2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如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大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以生产及销售家具、转椅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大康牌转椅荣获驰名商标的称号，2013 年度被杭州资信评估机构评定为 AAA 级信用单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现借款到期可能不能偿还的迹象。

#### （五）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年末和 2012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72.25%、73.12%和 72.74%，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计划在 2014 年进行定向增发，引进战略及产业投资方，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有资金，减轻债务负担。

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通过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多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控制预算和支出，并加强了货款回笼增加现金流入资金，从而降低整体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 （六）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85.81 元、8,716,138.14 元和 6,429,111.52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分别 749,449.71 元、10,456,747.52 元和 9,379,398.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8,563.90 元、-1,740,609.38 元和-2,950,287.30 元，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亏损，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逐年呈现上升趋势。在竹家具产品逐步投产后，公司稳定开拓市场，与宜家等知名公司签订了竹家具的相关合同，成为其供应商，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增强。随着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拓宽以及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此种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

### （七）汇率波动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竹地板大部分出口，货币结算主要采用美元。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材料、生产到出口，会有一个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需承担因汇率波动导致出现汇兑损益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年、2013年、2014年1-8月公司累计的退税金额为19,693,666.55元、15,900,677.49元及7,953,969.34元，如果未来国家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进一步降低或者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方面正在开展品牌国际化建设，在标准化、技术开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国际惯例的对接，加速货款回收速度，通过短期贸易融资、远期结汇等金融工具有效防范美元持续及大幅下跌带来的风险，并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与客户采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另一方面在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增大国内业务份额，降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做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协调发展，进而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导致的风险。

## 第五节 股票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14,421,991 股

（二）发行价格：2.4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三）预计募集资金金额：35,045,438.13 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正海投资	4,115,226	9,999,999.18	货币
大自然家居	10,306,765	25,045,438.95	货币
合计	14,421,991	35,045,438.13	-

正海投资，注册号：310110000548316；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3 日；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和路 36 号 15 幢 33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正东；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大自然家居，注册号：440681400014562；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顺昌路 3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余学彬；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

从事家具、装修材料、家居用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装饰材料的研发；提供自有产品安装服务；提供林业抚育与管理技术；林木种植；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正海投资、大自然家具与永裕竹业、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并在本次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份转让。

#### (六)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永裕建材	30,909,080	52.9220%	永裕建材	30,909,080	42.4418
2	通联创投	12,500,000	21.4023%	通联创投	12,500,000	17.1640
3	鼎鑫投资	7,090,920	12.1409%	大自然家居	10,306,765	14.1524
4	复星创投	4,030,000	6.9001%	鼎鑫投资	7,090,920	9.7367
5	朱传红	2,000,000	3.4244%	正海投资	4,115,226	5.6507
6	汇盈创投	1,875,000	3.2103%	复星创投	4,030,000	5.5337
7				朱传红	2,000,000	2.7462
8				汇盈创投	1,875,000	2.5745
	合计	<b>58,405,000</b>	<b>100%</b>		<b>72,826,991</b>	<b>100%</b>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66,666	21.6876%	12,666,666	17.3928%
	2.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	0.8561%	500,000	0.6866%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18,405,000	31.5127%	32,826,991	45.075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1,571,666	54.0564%	45,993,657	63.1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33,334	43.3753%	25,333,334	34.7856%
	2.董事、监事、高管	1,500,000	2.5683%	1,500,000	2.0597%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833,334	45.9436%	26,833,334	36.8453%
总股本		58,405,000	100%	72,826,991	100%
股东人数		6	-	8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5,045,438.13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3、公司业务结构在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4、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陈永兴、朱小芬夫妇在本次发行前控制公司 65.0629%的表决权，在本次发行后控制公司 56.5942%的表决权，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数量无变化。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12
净资产收益率	6.25	7.96	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59	0.4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93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73%	71.58%	65.94%
流动比率（倍）	0.89	0.92	1.04
速动比率（倍）	0.35	0.39	0.50

注：2013年度（发行后）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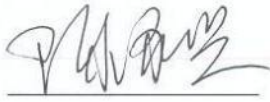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并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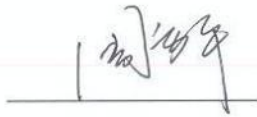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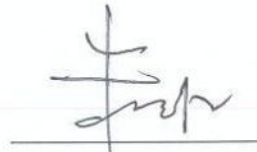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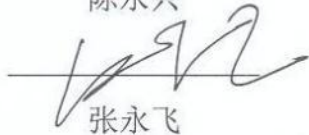
陈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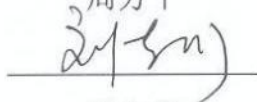
周方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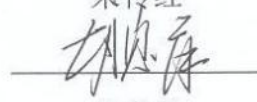
朱传红



张永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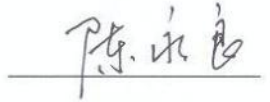


刘志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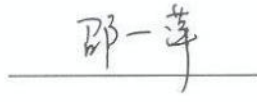


胡息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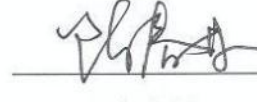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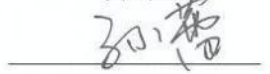
陈永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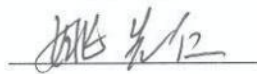
邵一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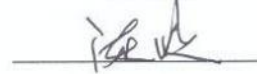
陈春林



孙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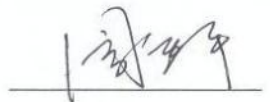


姚先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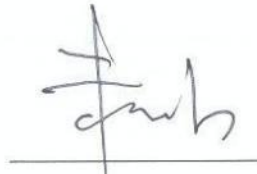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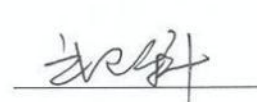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方平



朱传红



武卫科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何毕  
何毕

项目小组成员： 何毕 赵欣  
何毕 赵欣

陆炜玮  
陆炜玮

法定代表人： 雷杰  
雷杰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晓青 胥明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晓青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1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季民



温安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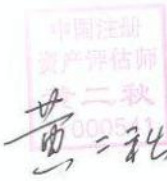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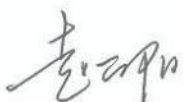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1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六合正旭评报字[2008]112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后经工商登记变更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对其签署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认可，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hr style="width: 100%;"/>	  <hr style="width: 100%;"/>
	黄二秋	侯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hr style="width: 100%;"/>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